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智慧連繫 睿智未來

2020年年報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長江和記實業成員



引領



新世代

目錄

2	公司資料	72	可持續發展報告
3	財務摘要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公司概覽及獎項	105	綜合收益表
10	主席報告	1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業務回顧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風險因素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董事資料	167	主要附屬公司
40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168	補充財務資料
41	董事報告	170	詞彙
50	企業管治報告	172	股東資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BSc

胡超文 BSc

執行董事

古星輝 BSc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BSc, MBA

(亦為霍建寧及施熙德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馬勵志 BCom, MA

(為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BSc, MSc, MSc

藍鴻震 GBS, ISO,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審核委員會

葉毓強(主席)

藍鴻震

王葛鳴

提名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¹⁾

霍建寧⁽²⁾

呂博聞⁽³⁾

胡超文⁽³⁾

古星輝⁽³⁾

黎啟明⁽³⁾

施熙德⁽³⁾

葉毓強

藍鴻震⁽³⁾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主席)

霍建寧

葉毓強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施熙德(主席)

古星輝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 (CS, CGP), FCS (CS, CGP) (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2)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主席

(3)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成員

財務摘要

	IFRS 16後基準 ⁽¹⁾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服務收益	3,285	3,613	-9%
服務EBITDA ⁽²⁾	1,650	1,634	+1%
EBITDA總額 ⁽²⁾	1,672	1,662	+1%
EBIT總額 ⁽³⁾	403	409	-1%
股東應佔溢利	361	429	-16%
每股盈利(港仙)	7.49	8.90	-16%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5.21	3.75	+39%
全年每股股息(港仙)	7.49	6.68	+12%

	IFRS 16前基準 ⁽¹⁾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服務收益	3,285	3,613	-9%
服務EBITDA ⁽²⁾	1,215	1,173	+4%
EBITDA總額 ⁽²⁾	1,237	1,201	+3%
EBIT總額 ⁽³⁾	392	393	-
股東應佔溢利	365	428	-15%

附註：

- (1)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租賃」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能更佳地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AS 17（「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 (2)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3) 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高瞻遠矚

 公司概覽及
獎項

做視同齊



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以**3**品牌提供多元化的流動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的數據與漫遊服務。

公司概覽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股份代號：215）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逾三十年業界經驗，是香港及澳門其中一家領先的電訊營辦商。

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是多個恒生指數的成份股，包括綜合指數、綜合行業指數—電訊業、綜合小型股指數、綜合中小型股指數、恒生小型股（可投資）指數、港股通香港公司指數、港股通非 AH 股公司指數、恒生港股通香港公司指數、港股通指數、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港股通小型股指數及防禦行業指數。

3 香港是和電香港的流動業務，致力於運用創新及領先的流動通訊技術，幫助客戶隨時隨地保持聯繫。**3** 香港以 3Supreme、**3**、**MO** 及 **MO+** 品牌營運，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流動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的數據與漫遊服務，協助客戶適應不斷變化的數碼環境。**3** 香港憑藉覆蓋全港各區的 5G 流

動網絡，在 5G 智慧城市新世代構建生態系統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客戶及企業提供超高速及低時延的流動通訊體驗。



3 香港憑藉覆蓋全港各區的 5G 流動網絡，在 5G 智慧城市新世代構建生態系統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3 香港亦提供度身設計的流動通訊及數據解決方案，如網絡服務、流動設備、諮詢、項目執行及技術支援，為客戶締造新數碼價值及前所未有的機遇。集團結合覆蓋廣泛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例如人工智能、物聯網和大數據，提供無縫及靈活的解決方案，全面滿足客戶需要。

和電香港亦於澳門以 **3** 品牌提供覆蓋廣泛的 4G LTE 及 3G 流動通訊服務。**3** 澳門是當地領先的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包括主要酒店、賭場及商業區在內的社區，以及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跨境旅客提供服務。



3 香港提供多元化的流動解決方案，以及先進的數據與漫遊服務。

獎 項



企業

第十一屆亞洲最佳僱主品牌獎 - 亞洲最佳僱主品牌
僱主品牌協會、世界人力資源開發大會及產業之星集團

15 年 +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健康工作間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傑出灣區企業
• 社會可持續發展大獎（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
• 綠色可持續發展大獎（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主辦機構：新城財經台
支持機構：香港品質保證局

Hong Kong Business 上市公司大獎 - 電訊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雜誌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節能證書 - 基礎級別
環境運動委員會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3 香港

第三屆「亞洲電子零售商卓越大獎」 -
卓越創新企業金獎
卓越電子商貿聯盟

亞太區 Stevie Awards : 3 香港 3Supreme 企劃

- 創新消費產品及服務銀獎
- 創新網絡影片銀獎
- 創新重塑品牌銅獎
- 創新跨媒體營銷銅獎

The Stevies

亞太區 Stevie Awards : 3 香港即時通訊存檔方案

- 企業對企業創新產品銀獎

The Stevies

亞太區 Stevie Awards : My3 App

- 創新綜合應用程式銀獎

The Stevies

亞太區 Stevie Awards : 3 香港 Net + 服務

- 創新消費產品及服務銅獎

The Stevies



亞太區 Stevie Awards : 3 香港 3GAMER 聯乘

ERME 香港電競手遊嘉年華

- 創新贊助銅獎

The Stevies

數碼體驗營銷大獎 - 最佳 5G 科技應用獎

新城財經台

e - 世代品牌大獎

- 最佳流動通訊網絡
- 最佳流動商業解決方案
- 最佳 4K 直播服務

《e-zone》雜誌



香港企業領袖品牌 - 卓越流動通訊服務

新城財經台

流動業務卓越大獎

中國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 : 3 香港 3Supreme 企劃

- 年度品牌效用金獎
- 年度重塑品牌銅獎

The Stevies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 : Mobile Online 企劃

- 年度重塑品牌銅獎

The Stevies

Stevie Awards - 國際企業大獎 : My3 App

- 綜合流動體驗銅獎

The Stevies

2020 亞洲最佳策略客戶獎

BlackBerry

忠誠度與聯繫大獎 : 3 香港 3Supreme 企劃

- 最佳網紅應用銀獎

《Marketing》雜誌



主席報告

2020年充滿著前所未有的挑戰和機遇。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地影響全球數以百萬計的人及企業，流動性及連接性邁進了新紀元，並較以往更為重要。疫情期間，特別是當中的體驗，令個人和企業高度依賴科技保持連繫。在這段極具挑戰的時期，集團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地守著對服務質素的承諾，確保網絡連接從不間斷。

面對疫情所帶來的困難，集團於年內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並為商業發展建立了強勁勢頭。儘管漫遊服務收益因持續的全球旅遊限制而下跌50%，本地服務收益卻較去年微升1%。此升幅主要是由於企業於疫情期間轉換至新營運模式，對企業解決方案需求激增所致。而2020年包括漫遊服務收益在內的整體服務收益則下跌9%至32.85億港元。

根據IFRS 16前基準，服務EBITDA改善4%，主要是由於集團成功推展成本效益提升措施，創造了一個高效的營運環境。包括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在內的主要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15%。儘管自2020年第二季起實施的旅遊限制帶來了負面影響，集團欣然報告成本架構的改善，致使服務EBITDA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5個百分點至37%。集團的EBITDA總額上升3%至12.37億港元，而EBIT總額則平穩維持於3.92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成本效益提升項目的效果，被年內5G網絡推出後產生較高的折舊及攤銷所抵消。

根據IFRS 16後基準，集團EBITDA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1%，而EBIT總額則較去年微跌1%。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16%，分別為3.61億港元及7.49港仙。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19年5月派發38.55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4.71億港元現金收購流動通訊業務24.1%權益後，集團的現金結餘由2019年初的95.55億港元，顯著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51億港元，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下半年的利率普遍下降，亦進一步加劇利息收入的跌幅。撇除利息收入下跌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比較上升4%。IFRS 16對集團的EBIT總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顯著影響。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約為330萬名，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370萬名，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較多澳門非活躍預繳客戶在實名登記規例於2020年4月實施後終止服務所致。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則輕微改善0.1個百分點至1.1%，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努力保留客戶。而本地後繳淨ARPU則上升6%至153港元，這主要是由企業分部的貢獻增長所帶動。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支付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19年末期股息：3.75港仙），與2019年比較上升39%，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聯同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全年股息將較2019年上升12%，為每股7.49港仙（2019年全年股息：6.68港仙）。建議派息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的營運表現有所改善，以及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所致。

展望

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及社會均造成沉重打擊，疫情不僅對日常生活，亦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帶來前所未有及永久的影響。當前疫情何時結束仍難以預計，即使經濟環境恢復正常，不確定性亦仍然存在，因此在籌謀可持續復甦計劃之際，可靠的網絡對於人與企業間的連繫無疑變得更为重要。

年內，極高速及低時延的5G網絡經已全面接通，5G發射站亦廣泛覆蓋全港各地區，遠超集團期望。這項重要里程碑，將引領集團的客戶邁向5G智慧城市新紀元。

展望2021年，預期市場情況將與去年下半年相若。集團亦不期望漫遊市場的復甦會帶來重大的貢獻。然而，集團將銳意提升網絡覆蓋，目標於2021年6月內建設最優質的5G網絡，加上推行有利於降低成本的架構，以及將分銷點由30間門市擴展至豐澤及百佳超級市場逾300間分店內，集團將具備穩固的根基，在2021年邁向成功。此外，透過與流動虛擬營辦商的合作，以及即將推出的大灣區數據計劃方案，集團預期可憑藉其先進網絡，創造更多收益。集團期待於2021年錄得穩健的業務表現。故此，董事會建議提升2020年的派息率至年度溢利的100%。在支付5G資本開支及評估潛在投資機會之後，集團將在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中對盈餘現金作出決定，屆時將會考慮派發特別股息。

集團決心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將繼續加強其可持續發展的管治工作，密切監察疫情狀況，並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僱員利益及業務營運。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在此前所未見的嚴峻時期，依然專心致志、保持一貫的專業表現，繼續對集團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年2月26日

運籌帷幄

業務回顧

決勝千里



年內全面接通
極高速及低時延的5G網絡，
遠超集團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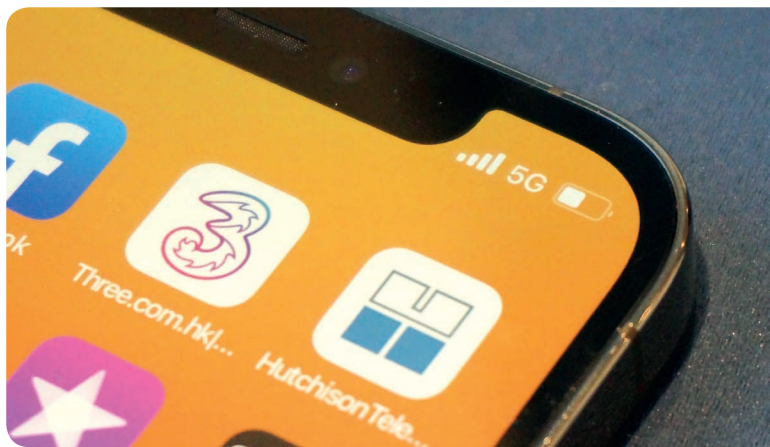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智慧連繫・睿智未來

集團一直致力憑藉 5G 技術的革新力量，在建設未來智慧城市的過程中擔當著關鍵角色。集團透過探索智慧應用，並將其與強大的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結合，致力將智慧連接融入其服務的所在社區，釋放 5G 技術的潛力。作為其中一家領先的流動通訊營辦商，集團將成為一股動力，推動自身及其客戶邁向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的將來。

帶領 5G 連接

3 香港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推出極高速及低時延的 5G 網絡服務，並展開其 5G 發展計劃，成功開拓「5G 世界更為一」跨界別、跨行業的 5G 新世代。為吸引首批 5G 客戶，3 香港推出「pre-5G」早鳥限時優惠方案，並配備多項精選禮遇，包括手機折扣、娛樂組合，或 3Gamer 服務，以及內地、港、澳三地雙倍共享數據、4.5G 任用數據及 Net+ 服務。此外，3 香港亦特別推出結合數碼生活的「World of V」服務組合，包括 4K 娛樂、熱門手機遊戲及生活娛樂等，以鼓勵客戶選用 5G 服務。



3 香港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推出其 5G 網絡服務。

3 香港於銅鑼灣 3Supreme 旗艦店設立 5G 體驗館，讓客戶體驗其 5G 網絡。5G 體驗館劃分為四個區域，即 5G 速度實測區、5G 機迷對戰區、VR 虛擬實境體驗區及企業方案展示區。該店亦展示了多個嶄新的 5G 應用，盡顯 3 香港 5G 服務的優勢。



3 香港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 5G 商業解決方案，並提供全方位支援，協助他們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鼓勵及早使用 5G 技術資助計劃」。在 3 香港的協助下，包括香港中樂團、文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集團、置富產業信託及香港舞蹈團在內的眾多企業，已成功獲得資助，此等資助讓企業能及早部署 5G 技術，以促進創意發展和掌握未來智慧時代的機遇。

創新及多元化服務

3 香港秉持「3. 世界為一」的理念，提供多項數碼生活服務，為金融科技、保險、美容和健康、手機及配件、遊戲和音樂等領域的流動通訊賦予全新定義。集團憑藉與長和集團旗下環球通訊業務，以及與其他電訊、互聯網及技術合作夥伴的緊密聯繫，致力為客戶打造真正無憂及無縫的流動通訊體驗。

於 2020 年 1 月，3 香港與其中一家頂尖的技術夥伴攜手合作，推出流動認證方案。3 香港客戶藉此方案盡享高度安全的認證、身份和支付驗證、匿名登入體驗，以及於各連接裝置便捷地無縫接入多項服務。



3Care 保障平台，以「Care（關心）」、「Commitment（承諾）」及「Convenience（方便）」為宗旨，為 3 香港的客戶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障。



繼於 2020 年 4 月推出 5G 網絡服務，3 香港推出 3Care 保障平台，以「Care (關心)」、「Commitment (承諾)」及「Convenience (方便)」為宗旨，為客戶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健康保障。3Care 其中一個項目，是夥拍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攜手將 3 香港的服務組合從數碼生活服務拓展至醫療服務。此計劃提供涵蓋所有年齡組別的虛擬醫療計劃，登記客戶可以會員專享價格，無限次使用本港醫療網絡內逾千名中西醫的門診服務。

在 2020 年底，3 香港於全港逾 250 間百佳超級市場獨家推出 SoSIM 儲值卡。此嶄新產品可能是本地預繳市場上最超值的儲值卡，讓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免受合約約束綁任用 4G 數據，或作副卡使用。



3 香港於全港逾 250 間百佳超級市場獨家推出任用 4G 數據的 SoSIM 儲值卡。

3 香港設立新銷售渠道「3@ 豐澤」，於全港 26 間豐澤門市提供全方位的 3 門市服務，以增加銷售及客戶服務渠道。網上銷售渠道 3Mall 積極推廣手機、儲值卡及多元化的產品，以進一步深化客戶購物體驗，迎合客戶對數碼產品新增的需求。



全港 26 間豐澤門市已設立新銷售渠道「3@ 豐澤」。

此外，3 香港重新包裝「5G Go Phone 會」，為新舊客戶提供 iPhone 庫存及推廣相關資訊，並吸引早鳥客戶。現有客戶不但可以優先預訂手機，更可於選用指定 5G 服務合約時享有手機折扣優惠。

提升數碼解決方案

3 香港提供多元化的流動通訊及數據解決方案，在不斷變化的數碼環境中，為消費者和企業創造新數碼價值及前所未有的機遇。企業解決方案讓企業掌握嶄新的通訊科技、促進生產力及通訊、滿足合規及安全要求，以及透過將工作模式數碼化，以減少對資訊科技支援的依賴及簡化營運流程。

集團一直致力協助將香港發展成為領先的智慧城市。「3 智城」計劃支援初創企業的人才開發和推廣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並協助企業利用集團提供的超高速 5G 網絡服務及先進的窄頻物聯網網絡技術，提升營運表現。



✦ 3 香港與微軟香港合作，為企業客戶提供免費的 Microsoft Office 365 應用程式及服務。

於 2020 年 1 月，3 香港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合作，在荃灣打造長實旗下首個 5G 購物商場。3 香港計劃將有關合作拓展至採用最新物聯網應用的其他行業，如數據分析及智能泊車等，務求為企業及大眾市場客戶帶來先進的用戶體驗。

3 香港於 2020 年 3 月與微軟香港合作，為企業客戶提供免費的 Microsoft Office 365 應用程式及服務。此項目是微軟香港「#EmpowerHK Work-from-Anywhere 支援計劃」的其中一環，協助企業跨越地域界限，讓員工安心在家工作及保持聯繫。



✦ 3 香港與長實合作，在荃灣打造長實旗下首個 5G 購物商場。



✦ 「5G LIVE Up」直播方案提供低成本及可靠的 5G 直播體驗。

作為全港推廣創新的一分子，3 香港與港燈電力共同開發解決方案，提高消費者對用電習慣的瞭解。該解決方案利用 3 香港極優流動網絡，為港燈電力於 2020 年 4 月推出的更換智能電表計劃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傳輸。此方案的啟用，為消費者提供資訊，讓他們優化能源使用、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因應網上娛樂的趨勢，3 香港推出「5G LIVE Up」直播方案，為網絡紅人 (KOL)、街頭藝人、瑜珈導師以及網上導師提供低成本及可靠的 5G 直播體驗。便捷的使用方法及靈活的價格選擇，讓客戶能夠輕易管理業務，並達致潛在的客戶數目及收益增長。

最強 5G 網絡

99% 全港覆蓋

極優網絡

極高速 極低時延 極致體驗

3 世界為一

銷售熱線 1032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進行的第3香港5G網絡於未獲人口分佈地所得的測試結果

集團於 2020 年 4 月推出 5G 服務後，於年內已全面接通極高速及低時延的 5G 網絡，遠超集團期望。

超卓網絡

集團於 2020 年 4 月推出 5G 服務後，於年內已全面接通極高速及低時延的 5G 網絡，遠超集團預期。除以 3500 兆赫頻段為客戶提供 5G 服務，2100 兆赫頻段的 14.8 兆赫對頻譜亦已重整，達致 5G 網絡的全面覆蓋。5G 發射站經已於全港各區廣泛應用，包括主要交通系統、購物商場、商業大廈、醫院、酒店及大學校園。這是集團流動網絡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進一步加強 5G 網絡覆蓋，並在數碼轉型的新時代中拓展智慧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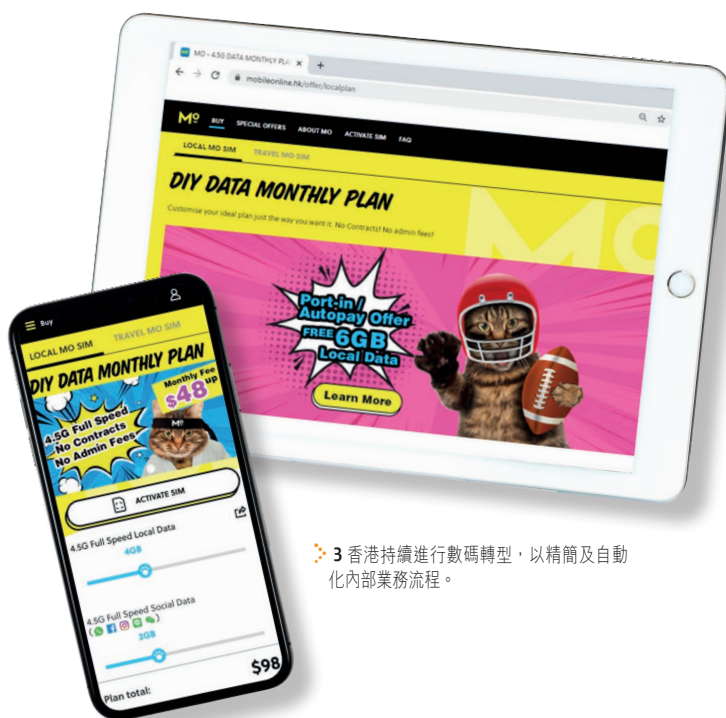
因應直播及網上影片的日益普及，以及需要提升數據流量負載擴容、安全性及縮短時延等特點的解決方案應運而生，3 香港於 2020 年完成建設全新的內容傳遞網絡，支援企業解決方案項目，為終端用戶帶來高速及優質的網絡體驗。

集團相信流動網絡覆蓋和客戶體驗的質素，是提供成功流動通訊服務的重要基礎。因此，集團於 2020 年年中開展新基站拓展項目。此項目預期於 2021 年內完成，屆時將大大提升流動通訊服務的質素，網絡覆蓋亦將得以擴展，涵蓋大型和高人流的購物商場、酒店及商業大廈。

通訊事務管理辦公室擬於 2021 年在香港通過拍賣釋出 4.9 吉赫頻段內的 80 兆赫頻譜、600 兆赫頻段及 700 兆赫頻段內各 70 兆赫頻譜和 850 兆赫頻段內的 15 兆赫頻譜，以及指配 26 / 28 吉赫頻段內的 2500 兆赫頻譜。集團將繼續審視並投放資源於頻譜投資上，以作 5G 網絡發展。

數碼轉型

3 香港持續進行數碼轉型，以精簡及自動化內部業務流程。透過數碼轉型項目，3 香港得以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提供更多提升生活質素的服務。分析技術的提升，將讓 3 香港具



3 香港持續進行數碼轉型，以精簡及自動化內部業務流程。

備實時回應及預測市場需求的能力，亦將推動 3 香港改革業務營運模式，與客戶有更深入的交流，令集團可靈活地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3 香港首個數碼轉型項目 MO SIM 提供 DIY 計劃，讓客戶自由配搭月費計劃內的本地及社交數據。

3 香港首個數碼轉型項目 MO SIM 已於 2020 年年底完成，為客戶提供升級功能。DIY 計劃讓客戶自由配搭月費計劃內的本地和社交數據，更可透過數據轉移功能與朋友共享。客戶亦可輕鬆地於 My3 應用程式管理 DIY 自選服務，毋須於門市排隊。

澳門的發展

3 澳門繼續推出具吸引力的產品，包括三地（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數據共享計劃及價格實惠的高數據用量月費計劃，務求在競爭激烈的流動通訊市場中，保留寶貴及忠誠的客戶。

因應大眾市場對數碼平台不斷增長的需求，3 澳門提升其微信平台的功能，為本地客戶及中國內地旅客提供與 My3 應用程式相若的功能。新舊客戶均可透過此微信平台，接收包括服務計劃及增值服務等最新銷售推廣資訊，現有客戶更可管理其賬戶及賬單。

3 澳門將繼續致力提升 4G LTE 網絡的覆蓋及開拓潛在的銷售渠道，為推出企業解決方案作好準備，同時提升客戶體驗及網絡服務的質素。



3 澳門致力提升客戶體驗及網絡服務的質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概要－IFRS 16前基準⁽¹⁾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4,545	5,582	-19%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285	3,613	-9%
• 本地服務收益	2,917	2,875	+1%
• 漫遊服務收益	368	738	-50%
— 數據	238	517	-54%
— 非數據	130	221	-41%
硬件收益	1,260	1,969	-36%
• 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 淨手機銷售收益	915	1,497	-3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873	3,266	-1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90%	-3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22	28	-21%
毛利總額	2,895	3,294	-12%
CACs	(525)	(797)	+34%
減：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CACs(已扣除硬件收益)	(180)	(325)	+45%
營運支出	(1,540)	(1,837)	+1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54%	56%	+2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62	69	-10%
EBITDA⁽²⁾	1,237	1,201	+3%
服務EBITDA ⁽²⁾	1,215	1,173	+4%
服務EBITDA ⁽²⁾ 毛利率	37%	32%	+5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593)	(503)	-18%
EBITDA ⁽²⁾ 扣除資本開支	644	698	-8%
折舊及攤銷 ⁽⁴⁾	(845)	(808)	-5%
EBIT⁽³⁾	392	393	-
服務EBIT ⁽³⁾	370	365	+1%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⁴⁾	63	147	-57%
除稅前溢利	455	540	-16%
稅項 ⁽⁴⁾	(90)	(104)	+13%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	(8)	+100%
股東應佔溢利	365	428	-15%

財務表現概要－IFRS 16後基準⁽¹⁾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益	4,545	5,582	-19%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3,285	3,613	-9%
• 本地服務收益	2,917	2,875	+1%
• 漫遊服務收益	368	738	-50%
— 數據	238	517	-54%
— 非數據	130	221	-41%
硬件收益	1,260	1,969	-36%
• 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 淨手機銷售收益	915	1,497	-3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2,873	3,266	-12%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90%	-3個百分點
淨手機銷售毛利	22	28	-21%
毛利總額	2,895	3,294	-12%
CACs	(481)	(744)	+35%
減：組合銷售收益	345	472	-27%
CACs(已扣除硬件收益)	(136)	(272)	+50%
營運支出	(1,149)	(1,429)	+20%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比率	40%	44%	+4個百分點
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62	69	-10%
EBITDA⁽²⁾	1,672	1,662	+1%
服務EBITDA ⁽²⁾	1,650	1,634	+1%
服務EBITDA ⁽²⁾ 毛利率	50%	45%	+5個百分點
資本開支(不包括電訊牌照)	(593)	(503)	-18%
EBITDA ⁽²⁾ 扣除資本開支	1,079	1,159	-7%
折舊及攤銷 ⁽⁴⁾	(1,269)	(1,253)	-1%
EBIT⁽³⁾	403	409	-1%
服務EBIT ⁽³⁾	381	381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⁴⁾	47	132	-64%
除稅前溢利	450	541	-17%
稅項 ⁽⁴⁾	(89)	(104)	+14%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	(8)	+100%
股東應佔溢利	361	429	-16%

附註：

- (1) 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IFRS 16「租賃」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業績乃按IFRS 16為基準。集團相信按先前的租賃會計處理IAS 17為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能更佳地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AS 17（「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及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 (2) 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有關E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3) E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以及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E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有關E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E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4) 折舊及攤銷、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和稅項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的各個項目。

財務業績回顧

包括服務收益及硬件收益在內的集團總收益減少19%至45.45億港元(2019年：55.82億港元)。

服務收益下跌9%至32.85億港元(2019年：36.13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持續的全球旅遊限制，導致漫遊服務收益下跌50%所致。漫遊服務收益佔集團服務收益的11%(2019年：20%)。撇除漫遊的影響，本地服務收益上升1%至29.17億港元(2019年：28.75億港元)。此升幅主要是由於企業於疫情期間轉換至新營運模式，並對企業解決方案需求激增所致。

硬件收益下跌36%至12.60億港元，反映了疫情影響消費者需求，以及經濟增長放緩，使新智能手機延遲推出及供應。

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效益提升措施，旨在將工作流程精簡及數碼化。包括CACs、僱員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在內的主要成本(IFRS 16前基準)，下跌15%至21.32億港元。

根據IFRS 16前基準，服務EBITDA改善4%，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成功推展成本效益提升措施，創造了一個高效的營運環境。儘管自2020年第二季起實施的旅遊限制帶來了負面影響，集團欣然報告成本架構的改善，致使服務EBITDA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5個百分點至37%。集團的EBITDA總額上升3%至12.37億港元，而EBIT總額則平穩維持於3.92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上述成本效益提升項目的效果，被年內5G網絡推出後產生較高的折舊及攤銷所抵消。

根據IFRS 16後基準，集團EBITDA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1%，而EBIT總額則較去年微跌1%。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16%，分別為3.61億港元及7.49港仙。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19年5月派發38.55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4.71億港元現金收購流動通訊業務24.1%權益後，集團的現金結餘由2019年初的95.55億港元，顯著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51億港元，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下半年的利率普遍下降，亦進一步加劇利息收入的跌幅。撇除利息收入下跌的影響，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比較上升4%。IFRS 16對集團的EBIT總額及股東應佔溢利並無顯著影響。

主要表現指標

	2020年	2019年	變動
後繳客戶數目(千名)	1,427	1,475	-3%
預繳客戶數目(千名)	1,852	2,180	-15%
客戶總數目(千名)	3,279	3,655	-10%
後繳客戶佔客戶總數目(%)	44%	40%	+4個百分點
後繳客戶對客戶服務收益淨額之貢獻(%)	90%	87%	+3個百分點
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	1.1%	1.2%	+0.1個百分點
後繳總ARPU(港元)	196	205	-4%
後繳淨ARPU(港元)	171	176	-3%
後繳淨AMPU(港元)	150	161	-7%
本地後繳總ARPU(港元)	178	173	+3%
本地後繳淨ARPU(港元)	153	144	+6%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總數目約為330萬名，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370萬名，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較多澳門非活躍預繳客戶在實名登記規例於2020年4月實施後終止服務所致。每月後繳客戶流失率則輕微改善0.1個百分點至1.1%，這主要是由於集團持續努力保留客戶。而本地後繳淨ARPU則上升6%至153港元，這主要是由企業分部的貢獻增長所帶動。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0年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按IFRS 16後基準，包括應佔合營企業之部分)為4,700萬港元，而2019年則為1.32億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集團在2019年5月派發38.55億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及以4.71億港元現金收購流動通訊業務24.1%權益後，現金結餘淨額由2019年初的95.55億港元，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的52.51億港元，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而下半年的利率普遍下降，亦進一步加劇利息收入的跌幅。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淨額為52.51億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54.16億港元)。

資本開支

物業、設施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佔集團服務收益18%(2019年：14%)，增加18%至5.93億港元，此增幅主要是由於發展5G網絡的資本開支所致。集團預計來年用於發展5G網絡的開支將持續上升，並將繼續仔細及嚴謹審視不同項目，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於2020年12月31日之頻譜投資概覽

	頻段	頻寬	到期年度
香港	900兆赫	10兆赫	2026
	900兆赫	16.6兆赫	2021 ⁽¹⁾
	1800兆赫	23.2兆赫	2021 ⁽¹⁾
	2100兆赫	29.6兆赫	2031
	2300兆赫	30兆赫	2027
	2600兆赫	30兆赫 ⁽²⁾	2024
	2600兆赫	10兆赫 ⁽²⁾	2028
	3300兆赫	30兆赫	2034
	3500兆赫	40兆赫	2035
澳門	900兆赫	10兆赫	2023
	1800兆赫	20兆赫	2023
	2100兆赫	10兆赫	2023

附註：

(1) 於2018年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現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6.6兆赫頻譜牌照期，已由2020年11月延長至2021年1月，與新頻譜分配期一致。隨後，集團將於2021年至2036年期間，持有900兆赫頻段內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

(2) 頻段透過50/50合營企業Genius Brand Limited共同持有。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的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的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其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其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使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的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的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的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合約僅在適當的時候用作風險管理，以作對沖交易及調控其資產與負債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的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的工具。

現金管理及融資

集團為各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其融資一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營業收入，主要用於滿足資金需求。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現金流，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融資。

外匯風險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流動電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其亦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與以美元、澳門元、人民幣、歐元及英鎊計值的若干應收或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有關。集團目前沒有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信貸風險

集團於金融機構所持的盈餘資金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的信貸風險。其監察交易對方的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的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的信貸風險。

資本及現金淨額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錄得股本為12.05億港元及權益總額為120.47億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現金淨額為52.51億港元(2019年：54.16億港元)，其中99%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其他貨幣列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將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提供質押外，與去年相同，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重大資產。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可動用之借貸額(2019年：無)。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履約與財務擔保為3.30億港元，當中已包括5G頻譜相關的履約擔保(2019年：1.06億港元)。

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物業、設施及設備的總資本承擔合共為5.02億港元(2019年：2.71億港元)，以及電訊牌照合共20.40億港元(2019年：22.42億港元)。資本承擔上升是由於年內就5G網絡的投資。

和記電話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或期間至2021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其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市場經濟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市場或該地區經濟的普遍狀況影響。香港及澳門金融及經濟氣候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惡化情況，均可能削弱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因此降低對集團服務的需求，因而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界趨勢和利率

集團業績受其所在電訊市場營運的趨勢所影響。集團的業績過去曾因業界趨勢和利率波動受不利影響。集團日後面對此等風險時，不能保證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集團來自金融及庫務營運的收入取決於利率及市況。因此，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狀況出現變動時，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面對激烈競爭。現有市場從業者及市場新參與者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帶來定價壓力及可能會影響集團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客戶數量增長率、挽留客戶之機會以及市場地位。而此等因素可能減少集團之服務收益及增加成本，此可對集團的財政表現與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極速科技發展

集團面臨電訊行業技術進步帶來的競爭日趨激烈。現有競爭對手及市場新參與者現正開發或將開發之電訊技術或會加劇競爭。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其客戶關係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令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到不利影響。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涉及不少風險，因此，已所採用之技術或會變得不合時宜。該等陳舊資產減值可能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表現

集團網絡之若干構件(如交換器及數據平台)在網絡營運之廣泛環節發揮關鍵作用。倘此等關鍵構件受到或遭遇因自然災害、惡意破壞或技術故障引致的損壞或重大事故，或會使集團網絡的一個或多個環節不能運作，此可能對集團的流動電訊服務造成重大干擾。集團不能保證倘在一段較長期間內服務受到干擾，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不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份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份)之合營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將維持與集團之關係，並履行與集團執行既定策略之相關義務，反之亦然。此外，合營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面臨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未來增長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香港及澳門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以建立及保留其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提高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影響

集團面對地區業務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亦面對政府政策、政治、社會、司法及監管規定變動的風險，其可能包括：

- 稅務規例及詮釋的變動；
- 適用於電訊行業的競爭法例；
- 取得或維持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政府批准的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電訊規例；及
- 環境、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規則及規例。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營運所在地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規例，因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可憑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此等牌照發出時均設有限期及其後亦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獲續發，且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此等牌照附帶之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可能影響集團營運，包括對維持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造成影響。倘若集團未能遵守此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導致不可預測之競爭，並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會計

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修訂與詮釋，因而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於聯交所上市，提交的資料均受聯交所的監管機構／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集團致力符合聯交所的所有監管規定，並適當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集團不能保證任何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別於集團的詮釋與判斷。同樣地，集團不能保證監管機構其後強制進行之行動不會對集團之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世界衛生組織宣佈自2020年年初起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已形成全球大流行，對社會及經濟活動造成廣泛干擾。年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迅速，感染病例持續於全球蔓延。各地政府實施旅遊限制及其他預防措施遏制新型冠狀病毒擴散，令經濟活動、業務營運以及個人生活方式深受影響。為應對此不利因素，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減少疫情對其業務的影響。集團繼續保持警惕，並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範圍及持續時間仍具不確定性，疫情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全面影響可能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並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其對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賣方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及其他傳染病爆發可能干擾集團營運及供應鏈，並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份資產與項目，以及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水災、颱風或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營運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天然災難而導致其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已影響環境之多方面。科學家預測全球平均氣溫將持續上升，因而可能對部分地區產生有利影響，惟同時對其他地區造成損害。

氣候變化可能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質損害。天氣模式轉變，如颱風及降雨，可能對集團之資產及其他天然資源造成損害。政府開始引入法例或規定限制污染物排放及其他環保預防措施。因氣候變化而產生之規例、業務干擾及損害可能對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干擾或損害，惟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天氣模式的潛在變化不會導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出現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動盪

集團之業務覆蓋香港和澳門，集團不能保證這兩個城市之社會維持穩定，及若其中任何一個城市出現社會動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以及其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實施制裁，集團可能需要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影響，他們提供的貨品、服務及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在具競爭性之條款下，就營運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集團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及／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該等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此可能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營運。近年來，針對公司之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人士。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威脅缺乏執法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此外，此等攻擊甚至可能是受某一國家指示發出。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短期，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或引致業務損失。該等費用可能包括提供豐厚獎勵及優惠以挽留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之開支、運用備用資源，以及因業務受干擾而失去之收益和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之索償。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投保之保額。此外，對網絡安全或數據洩漏之妥協，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可能導致第三方及／或監管機構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行動均可損害集團之聲譽，侵蝕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擴增，且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為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不斷加劇。倘集團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集團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述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或集團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不準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69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霍先生是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1985年及1984年起分別擔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之董事。該兩家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並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TPG Tele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此外，霍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霍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其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已於2021年1月5日撤銷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69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協助監管長和集團旗下歐洲的電訊營運，及總體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1986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他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出任和記電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2001年起，負責監督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胡超文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67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8月改任為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HTAL之董事。胡先生於1998年加入和黃集團前，曾在電訊業出任多個高級技術管理職位。他於2000年至2004年期間曾任和記電訊之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出任和電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胡先生獲調任至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現稱TPG Telecom Limited），出任技術總裁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此外，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他於電訊業擁有廣泛營運經驗並一直參與手機技術方面超過30年。胡先生持有電子學學士學位及行政發展管理文憑。他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同時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古星輝**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古星輝，48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古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和黃集團並於2014年1月成為本公司流動通訊業務之企業及國際業務之董事。其後直至2015年1月，他一直領導本公司之企業市場及國際服務、流動通訊業務之業務及開發範疇。他於2017年4月重新加入本公司，出任漫遊及服務發展之董事，並於2018年1月成為業務總裁。古先生持有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電訊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黎啟明**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67歲，自2009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出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他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是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長和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他亦是HTAL的董事、PT Duta Intidaya Tbk(「PTDI」)之監事會成員，亦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此外，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黎先生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於不同行業擁有逾35年管理經驗，並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69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1月起出任公司秘書，並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她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她自1989年起於長江企業控股集團以及自1991年至2015年於和黃工作。長江企業控股及和黃均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她於和黃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和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之監事會成員。此外，施女士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施女士參與監督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或成員。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前任主席。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企業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碩士學位。

葉毓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68歲，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國際銀行及財務界專才，於美國、亞洲及香港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亞太區投資部資深執行總裁。葉先生現為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能實業、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一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以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為TOM、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現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2019年5月3日撤銷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及澳門多間大學之兼任教授和顧問。他是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校董會成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校董會校董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Beta Gamma Sigma榮譽會員。葉先生持有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應用數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他是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藍鴻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80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9年4月起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其主席。他亦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曾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基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11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2007年12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12年9個月，直至2020年9月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19年之久，直至2019年3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7年至2019年6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2000年7月退休。在39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2000年7月1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 葛 鳴**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68歲，自2009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9年4月起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20年7月29日起出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自2019年1月起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其主席。她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0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起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博士現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之董事、團結香港基金之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J Ideas Limited之董事、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及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會員。

馬 勵 志**替任董事**

馬勵志，53歲，自2009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實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1996年加入長江集團。他亦是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委員會成員，以及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專責(財務)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長和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於不同行業的業務管理累積逾31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據向本公司知會，於2020年中期報告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Cenovus Energy ⁽¹⁾ 之董事 於2020年8月20日不再擔任TPG Telecom Limited ⁽²⁾ 管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和 ⁽³⁾ 及長江基建 ⁽³⁾ 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電能實業 ⁽³⁾ 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⁴⁾ 各自之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 ⁽⁵⁾ 之聯席主席
呂博聞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超文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古星輝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啟明	於2020年12月2日獲委任為HTAL ⁽²⁾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長和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施熙德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2020年12月1日及2020年12月11日不再擔任長和、本公司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⁶⁾ 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
葉毓強	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電能實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於2020年8月31日辭任TOM ⁽³⁾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21年1月1日不再擔任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副主席
藍鴻震	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洋」)之高級顧問 於2020年6月不再擔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³⁾ 董事會顧問 於2020年9月起不再擔任南洋之監事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本公司及長江基建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	變動詳情
王葛鳴	分別於2020年11月26日及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長和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2月26日不再擔任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
馬勵志	於2020年10月9日辭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³⁾ 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一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2) 一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3)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4) 一家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5) 一家股份曾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6) 一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買賣之公司。

有關董事酬金的變動，請參閱第136至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附註)	0.0249%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0.1888%
胡超文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1,333	0.0415%
古星輝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	0.0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6,0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5%；及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胡超文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8,892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47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黎啟明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8%。

施熙德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以下權益：

- (i) 192,187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9%，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87,12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5,06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葉毓強先生於2020年12月31日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以下之其他權益：

- (i) 100,0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5%；
- (ii) 面值為500,000美元由OVPH Limited發行並由長江基建提供擔保、息率為5.875釐之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i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17)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3.5釐之票據；及
- (iv) 面值為5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藍鴻震博士於2020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下列董事在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若干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

- 霍建寧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之董事。
- 黎啟明先生及施熙德女士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 呂博聞先生及胡超文先生為長和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於2009年4月17日，本公司與和黃(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並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的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2010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和黃集團於2015年6月3日完成重組後，長和自此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於2015年12月28日，和黃根據和黃不競爭協議，藉約務更替將其權利及義務轉讓予長和。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鄭慧善

財務總裁

鄭慧善，46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集團之財務總裁。她於2002年11月加盟和黃集團。鄭女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同時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她持有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鄭女士於企業及銀行業界累積逾2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何偉明

行政總裁－澳門

何偉明，67歲，自2008年4月起出任集團之行政總裁－澳門。他於1994年3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他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39年經驗。

何錦輝

移動通訊科技總監

何錦輝，51歲，自2021年1月起出任集團之移動通訊科技總監。他於2012年8月加盟集團。何先生專責網絡工程、營運及服務管理。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並於電訊業累積逾28年經驗。

吳美玉

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

吳美玉，60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集團之企業及市務傳訊總監。她於2009年7月加盟集團。吳女士專責各項企業及市務傳訊事務。加盟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本港多間大機構，負責宣傳、推廣及公共關係事務等工作。她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累積逾36年公共關係經驗。

辛德傑

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

辛德傑，56歲，自2012年9月起出任集團之法律及法規事務總監。他於2001年12月加盟和黃集團。辛先生專責法律及規管事務。他持有法學士學位及曾於紐西蘭、香港、英國及印度各地從事有關法律的工作，於法律界累積逾33年經驗。

王壯生

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

王壯生，57歲，自2012年1月起出任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構發展總監。他於2001年4月加盟和黃集團。王先生專責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及機構發展事務。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67頁。

業務審視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其中包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20年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發生並影響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 第3頁之「財務摘要」。
- 第10至第26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第27至第31頁之「風險因素」。
- 第125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財務風險管理」。
- 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集團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以及集團與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且集團賴以成功之持份者之主要關係論述的詳情，載於第72至第99頁之「可持續發展報告」。
- 第50至第7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該等討論均為本報告一部份。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載於第105頁，該表顯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於2020年9月初向股東支付2020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

董事亦建議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向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權利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

董事報告

儲備

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8(a)。

慈善捐款

集團年內向慈善機構捐款約270萬港元(2019年：370萬港元)。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胡超文先生

執行董事

古星輝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呂博聞先生、古星輝先生及王葛鳴博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內，聯同本年報一併送發。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批准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就其履行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本公司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條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該人士於2020年任何時間屬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2020年終或2020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2020年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長和訂立(i)總和電香港電訊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集團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長和集團；(ii)總長和電訊供應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長和電訊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及(iii)總採購協議，據此，長和同意提供或促使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業務相關供應(定義見下文)予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總協議」)，並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按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長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要求提供：

- (a) 「長和集團」指長和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以及長和不時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該等其他實體，從而(i)行使或控制於該等實體30%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或(ii)控制該等實體以及該等其他實體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
- (b) 「集團電訊供應」指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流動電訊產品(包括流動手機及配件)；流動電訊服務(包括國際長途直撥電話與漫遊服務、流動Wi-Fi及其他增值服務)；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

- (c) 「長和電訊供應」指長和集團之電訊產品與服務(包括漫遊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之長和集團其他電訊產品與服務(不包括業務相關供應)；及
- (d) 「業務相關供應」指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產品與服務，包括收賬服務；於香港之零售店銷售手機及／或電訊服務之分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平台開發服務、軟件方案與應用程式開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現金券及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服務；設備安裝及維修服務；租賃及特許服務；以及本公司與長和不時協定與集團業務相關而使用之其他產品與服務(不包括長和電訊供應)。

由於長和及長和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長和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並就此於2017年12月14日發出公告(「2017年公告」)。

根據2017年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i)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9,300萬港元、1.16億港元及1.40億港元；(ii)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的上限分別為1,700萬港元、1,900萬港元及2,100萬港元；及(iii)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的上限分別為3,300萬港元、4,300萬港元及5,700萬港元。

誠如2017年公告所載列，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年內相應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2020年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交易總額 (百萬港元)
集團向長和集團提供集團電訊供應	140	20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長和電訊供應	21	6
集團向長和集團採購業務相關供應	57	22

總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有見及此，本公司與長和已於2020年12月28日按大致相若條款訂立新總協議。本公司已於同日刊發有關新總協議的公告。新總協議下有關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內呈報。

集團之內部審核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磋商、審視、批准、協議管理、呈報、合併及監察有關交易過程的內部主要監控程序，並認為監控由集團所訂立2020年持續關連交易整體上屬有效及嚴謹，且有關交易乃根據總協議按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集團內部審核提供之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集團在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協議進行，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呈報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其相信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總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有關涉及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各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已超過2017年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與長和集團進行之所有交易(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定義及概述)均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均悉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惟總協議項下與長和集團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有關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20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項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HTIH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689,889 ⁽¹⁾) 3,161,292,951 ⁽²⁾)	3,184,982,840	66.09%
Gensis Lake Limited (「GL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Dynamic Zamia Limited (「DZ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Barusley Limited (「B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Askern Peak Limited (「AP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84,982,840 ⁽¹⁾⁽²⁾	3,184,982,840	66.09%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280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3,979,499 ⁽⁴⁾⁽⁵⁾⁽⁶⁾)	404,132,779	8.38%
李澤鉅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	153,280 ⁽³⁾)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3,292,749 ⁽⁴⁾⁽⁵⁾⁽⁷⁾)		
	子女權益	192,000 ⁽⁸⁾)	353,638,029	7.33%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50,527,953 ⁽⁵⁾	350,527,953	7.27%

附註：

- (1) Cheu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Cheung Kong Enterprises」，HTIH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IHL被視為擁有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2) HTIHL為GL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L為DZ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ZL為CKHG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T為B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為AP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PL為CKHG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KHGI為長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CKHGI、APL、BL、CKHGT、DZL及GLL各自被視為擁有由HTIHL持有的3,161,292,95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由Cheung Kong Enterprises持有的23,689,889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 (3)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DT4信託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與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UT3信託人之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

TUT3以及DT3與DT4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Castle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TUT3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Castle Holdco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任何一位作為上述Castle Holdco之股份持有人。DT3及DT4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3之單位，但無權享有UT3之信託資產內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或股份。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責任披露有關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153,28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4) 該等股份中，245,546股股份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5) 該等股份中，350,527,953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的組織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 (6) 該等股份中，53,206,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7) 該等股份中，2,519,2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8) 該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的一名子女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20日屆滿，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集團並無其他認股權計劃。

權益掛鈎協議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權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本

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合佔集團總收益不足30%。

年內，主要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佔集團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2%
五大供應商總計	65%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而就董事所知，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中持有權益。

公眾流通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流通量。

核數師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而該核數師將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1年2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以及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下文所闡述，於2020年12月1日之前有關提名委員會組成之守則條文則除外。自2020年12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經已完全符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企業策略

集團的策略乃在穩健的財務基礎上實現可持續回報，藉此長遠提升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總回報。有關討論及分析集團之表現、集團締造及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以及達成集團目標之策略，請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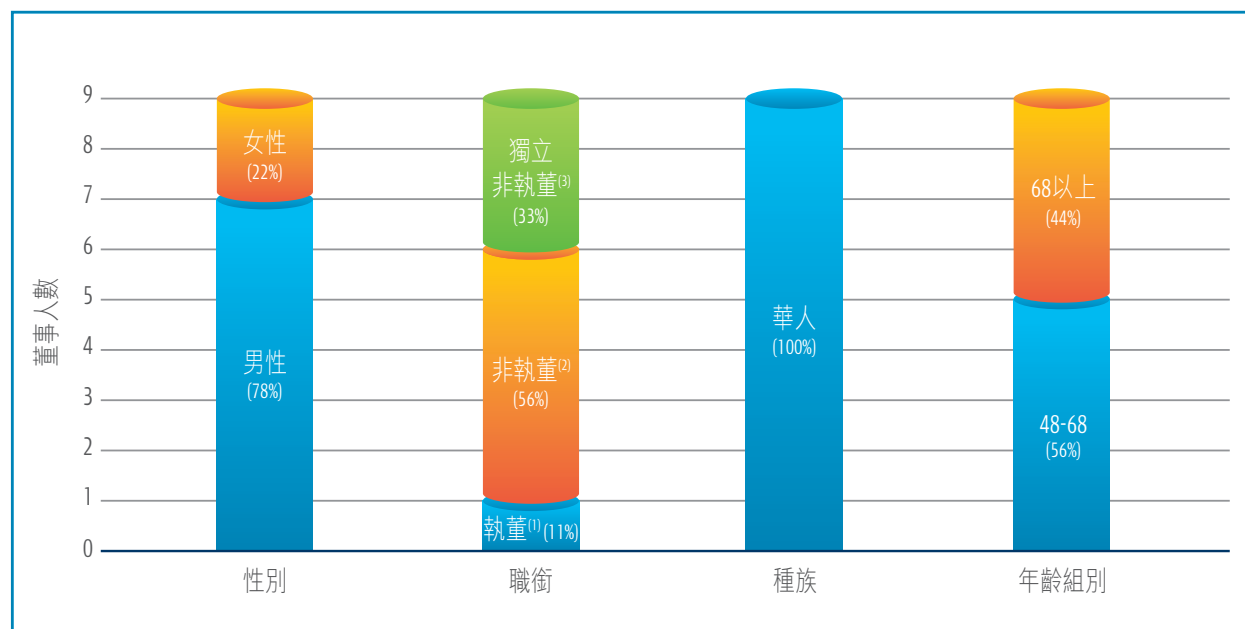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及指導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監察及監督業務管理的績效。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成績，並充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九名董事，包括主席（非執行）、兩名聯席副主席（非執行）、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2020年度，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須達三分之一的規定。2020年內董事會成員之資料載於第41至第49頁之「董事報告」一節內。

下圖列示董事會於2020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附註：

- (1) 執董：執行董事
- (2)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32至第39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主席、聯席副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聯席副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聯席副主席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負責確保有效地籌劃及進行董事會會議，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的事項，並適時提供充足準確的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將於本報告概述）。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成集團的營運表現。

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以及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閱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行政總裁與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宜。此外，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團隊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的資料。年內，除董事會會議外，各董事亦透過附有輔助說明資料的書面決議，及有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商議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集團資料和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約一個月前獲發書面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前約三週獲發會議議程草案以供審閱及收集意見，而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會獲得整份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於2020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的整體出席率為100%。所有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2020年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4/4	√
胡超文	4/4	√
執行董事		
古星輝(行政總裁)	4/4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4/4	√
施熙德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4/4	√
藍鴻震	4/4	√
王葛鳴	4/4	√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2020年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會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面。該等會議為主席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主席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事宜的意見，包括企業管治的改善、董事會的成效，以及他們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希望提出的有關其他事項。

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新增董事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乃以個別獨立決議呈列。此外，所有已訂立服務合約的非執行董事首任任期於其委任年度的12月31日終止。該等合約其後連續每12個月自動續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

此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進修及承擔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獲得一套有關集團全面的簡介資料，當中包括集團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集團的內部管治政策等資料。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提呈該套簡介資料，詳盡介紹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

本公司安排並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如講座、網絡直播及相關閱讀資料，確保他們盡悉當前趨勢和集團面對的事宜，包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包括行業特定及創新的變化）、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他們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此外，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可能以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之形式進行。年內已向董事提供約33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進修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2020年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年內平均進修約20小時。

董事	範疇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	集團業務／ 董事職責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
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	√	√	√	√
胡超文	√	√	√	√
執行董事				
古星輝(行政總裁)	√	√	√	√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	√	√	√	√
施熙德	√	√	√	√
馬勵志(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	√	√	√
藍鴻震	√	√	√	√
王葛鳴	√	√	√	√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整個任期期間就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職務，如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主要職位，以及知會本公司其後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總括而言，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董事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特定目的指定的董事)，並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所有根據董事要求而授予之買賣批准，有效期將不會多於批准發出後五個營業日。交易後，董事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有關買賣的權益披露。

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適時編製及發送全面的董事會會議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收集意見、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獲悉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並為集團作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發送參考資料供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的董事責任方面向董事提供意見，確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匯報。

公司秘書亦作為內部與外部重要的溝通渠道。彼促進董事間訊息流通和交流，並不時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的決定，並確保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方式。彼亦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共同協助並適時回應監管機構。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彼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她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要求、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100至第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董事應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彼等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反映集團的交易，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的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才能以理解財務報表，並監察本公司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藍博士及王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葉毓強(主席)	4/4
藍鴻震	4/4
王葛鳴	4/4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監察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訂立及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包括遵守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及審訂內部審核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於2020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履行職責。下文各段概述審核委員會在2020年和2021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履行的工作。

於2020年及2021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及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委員會接獲、審議並商討管理層、集團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之報告，以確保集團的2019年及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及就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於2020年及2021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分別舉行四次及一次會議，以考慮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審閱2020年中期財務報告及2019年及2020年年度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財務總裁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私人會面。

為協助董事會於2020年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並管理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委員會獲取並審議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熱圖，以及管理層的簡報，內容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足夠。

除此以外，審核委員會與集團內部核數師檢討2020年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有關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此外，委員會審議公司秘書所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批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於2020年，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聽取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事宜之合規情況，以及其他有關企業管治之滙報，包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檢討，亦確保任何偏離管治守則的情況均於本報告妥為解釋及披露。委員會亦收到有關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核數過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函件。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之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的範疇，並批准其收費以及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如有)的範疇及適合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執行或其他最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永道及其他外聘核數師費用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約600萬港元，主要用於審核服務，而非審核服務費用約70萬港元(包括監管報告要求、稅務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佔羅兵咸永道總費用(審核及非審核)約10%。

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00至第104頁內。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

董事會的監督

董事會全權負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法律及規管監控系統。

董事會致力向集團旗下各業務單位灌輸風險意識，並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基準，藉以建立一個識別、匯報與管理風險的架構，以履行董事會職責。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願意就達致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而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包括可持續發展的有關風險)。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匯報與審閱程序包括由執行董事、財務總裁與董事會審批業務單位管理層提交的預算、策略規劃和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持續工作。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定期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控履行合規的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由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擔任主席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及時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的合規事項及建立適當的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鑑於目前的數據私隱、反壟斷及競爭法制度，本公司於年內審閱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範圍。專門為集團內主要業務單位而引入的實踐培訓、內部監控措施、指引及政策已獲採用，以加強集團於該等範圍的合規項目。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解釋有關2020年12月1日前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風險管理

根據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模式，本公司成立其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使集團業務及策略目標得以達成。該框架以系統化方式識別、評估及管理集團風險，不論該等風險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性質。

集團的風險管理乃持續過程，緊密融入集團所有層面的日常活動。集團行政管理人員與業務單位一直就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其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磋商，以制定額外監控，並部署適當的保險工具以盡量減低或轉移該等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此外，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集團董事與高級職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就正式風險審閱及申報而言，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投入，以及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及審閱。進一步而言，各主要業務單位負責每半年正式識別其業務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按界定的標準計算風險，研究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而執行董事就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作出整體評估後提供意見。於2020年，集團已加強評估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確保風險已獲適當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相關風險資料(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有助持續檢討及跟查進度。

綜合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熱圖(作為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將每半年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提供意見(倘適用)，以確保風險管理系统行之有效。

本報告第27至第31頁提供集團風險因素的描述，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內部監控環境

涵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集團架構得以維持，並不時及定時更新。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以監督和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參照已識別風險及已制訂主要業務表現目標釐定業務策略。行政管理團隊對集團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視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辨識、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亦會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向管理層提議減低有關風險。財務部每週向管理層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支出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每月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經過審閱。

集團亦已遵從包括特定範疇的集團庫務政策，比如銀行賬戶管控和程序、貸款契諾的監察及合規監管。

就正式審閱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而言，集團實施內部監控自我評估，要求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檢討、評估及申報經營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制定行動計劃以處理問題(如有)。審核委員會基於該等評估結果、上述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的獨立評估組成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意見。

法律及規管監控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文件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規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業務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及必要時為各部門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

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有關集團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律部對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的法律規定保持警惕。

管治政策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及專業水平。集團承諾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廉正及透明度。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管治政策，要求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合符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集團會不時審視該等政策，確保合符並適用於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及利益相關人士的期望。

集團於2020年更新的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操守守則

集團之操守守則為僱員訂立所需的標準，以提倡誠實及道德操守、在集團提交或遞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文件中作出準確適時的披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違規行為進行即時的內部舉報，並對遵守操守守則負責。每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包括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保障及合理使用公司資產、檔案記錄、賄賂及貪污、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條文以及針對非法及不道德行為的舉報程序等。另外，集團的一貫政策乃不向政治組織或政治人物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集團任何政治捐款均須取得主席批准。僱員須根據既定的申報及上報程序，舉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

舉報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處理程序

為致力達致及維持高度公開、廉潔及問責，本公司期望及鼓勵集團僱員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舉報任何與集團有關的疑似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瀆職行為。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舉報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處理程序，有關程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程序旨在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舉報可能屬不正當行為，本公司亦會確保於正規化的制度下舉報人能得到保障，包括匿名身分及法律保障，而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承受不公平解僱或遭受迫害。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在所有業務往來中，集團絕不姑息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行賄或受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的立場，協助僱員察覺可能出現導致或引人懷疑的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明言禁止的行為，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時尋求指引。各業務單位須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計匯報任何實質或疑似賄賂、貪污、盜竊、詐騙或類似罪行的事件，以進行獨立分析及必要的跟進(更多詳情見本年報第86至第87頁)。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集團亦致力向其委聘的第三方代表(例如諮詢人、代理人、顧問、介紹人及搜尋人)提倡反貪污措施。所有集團公司均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職態度挑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行動，就此亦應遵守集團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集團非常重視其於經營社區之聲譽。僱員須遵守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確保市場適時接收有關集團的準確資訊。企業事務部專責協助管理層以迅速、專業且妥善協調的方式，通過傳媒提供清晰且貫徹一致的集團業務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集團致力通過與個人或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來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為此，集團矢志確保全體股東可隨時和適時獲取集團所有向外發佈的資料。股東通訊政策載有本公司已妥善設定的框架，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以便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集團已實行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確保內幕消息能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識別、處理及發放，並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政策亦採納額外預防措施，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從。措施包括以代碼辨別項目，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就指定目的傳達資訊。所有知悉未發佈內幕消息的僱員於該期間均嚴禁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員須遵守不時個別通知的特定額外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准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主席或指定董事會成員的書面預先許可)。此外，財務部門內之若干職員之禁止買賣期為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之前60日，以及公佈中期業績之前30日。

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

集團亦致力維護及保障其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僱員必須遵從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及當地適用的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集團、其客戶、供應商、商業伙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除非集團已按照資訊安全政策授權該披露。該政策釐清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資料之保密、真確及獲取之通用政策。

僱員每年須作聲明，確認彼等已經細閱、了解並繼續遵從集團各項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分別於2013年8月及2019年1月採納並於2020年12月更新兩項董事會政策，分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該兩項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以及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5至第67頁。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彼有廣泛職權可獲取集團的文件及紀錄並接觸財產及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經審核委員會審議之基於風險的三年審核計劃，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考慮到外部和內部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和監管變化、業務和營運變化以及審計和欺詐調查結果)可能會影響集團年內的風險狀況，因此須持續重新評估該計劃。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3至第45頁)，就系統提供持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執行董事及行政管理團隊匯報，以及負責跟進該等問題，確保彼等已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營運、商業操守、管治政策及監控合規檢討、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亦負責定期進行詐騙分析和獨立調查。根據集團操守守則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倘涉及金額超過內部審核與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釐定的最低門檻，各業務單位須於24小時時限內向本公司匯報任何實質或可疑詐騙事件。此外，各業務單位按季度向本公司提交詐騙事件數據概覽。該等事件連同透過舉報渠道上報的事件均記錄於本公司集中處理的詐騙事件記錄冊，該紀錄冊由內部審計管有及於適當時候會獲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計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呈任何性質重大的事件以獲取其指示。此外，審核委員會每季亦會獲得詐騙事件及相關數據的概要(包括獨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行動)。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獲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信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足夠。此外，董事會已檢討及滿意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均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充足。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現時的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擔任主席，主席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成員，完全符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在2020年12月1日之前，提名委員會則由所有董事擔任成員，並成立臨時小組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管治守則中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規定)，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乃因應董事會的需要檢討其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並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物色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除此以外，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彼等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予以甄選，以配合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當中考慮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考慮與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裨益。

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聘或替補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倘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酌情建議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關於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於提呈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前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王易鳴 (主席) ⁽¹⁾	1/1
霍建寧 ⁽²⁾	1/1
呂博聞 ⁽³⁾	1/1
胡超文 ⁽³⁾	1/1
古星輝 ⁽³⁾	1/1
黎啟明 ⁽³⁾	1/1
施熙德 ⁽³⁾	1/1
葉毓強	1/1
藍鴻震 ⁽³⁾	1/1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2)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主席。

(3) 於2020年12月1日不再擔任成員。

於2020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評估，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持平獨立的意見，並於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及外部的意見，以及富建設性及全面的評論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

藍博士及王博士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繼續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帶來嶄新觀點、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並無證據顯示彼等超過九年的任期已影響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

有關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一事，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及王博士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協助提名委員會進行上述提名程序(包括評估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21年2月，提名委員會再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委員會執行上述提名程序，審議並甄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以書面決議方式及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藍鴻震(主席)	1/1
霍建寧	1/1
葉毓強	1/1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一眾層面更廣更多元化，且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權力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集團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報)、業務活動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2021年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核集團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年終花紅及2021年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2020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20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⁸⁾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獎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²⁾⁽³⁾	0.09	-	-	-	-	0.09
呂博聞 ⁽¹⁾	0.07	-	-	-	-	0.07
胡超文 ⁽¹⁾	0.07	-	-	-	-	0.07
古星輝 ⁽⁴⁾⁽⁵⁾	0.08	2.95	1.95	0.22	-	5.20
黎啟明 ⁽¹⁾⁽⁵⁾	0.07	-	-	-	-	0.07
施熙德 ⁽¹⁾⁽⁴⁾	0.08	-	-	-	-	0.08
葉毓強 ⁽²⁾⁽³⁾⁽⁶⁾⁽⁷⁾	0.16	-	-	-	-	0.16
藍鴻震 ⁽²⁾⁽⁶⁾⁽⁷⁾	0.16	-	-	-	-	0.16
王葛鳴 ⁽³⁾⁽⁴⁾⁽⁶⁾⁽⁷⁾	0.15	-	-	-	-	0.15
總額	0.93	2.95	1.95	0.22	-	6.05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體董事均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直至2020年11月30日為止。於2020年12月1日，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有所變動後，由王葛鳴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霍建寧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組成。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2020年內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集團透過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以定期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及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股東通訊政策已獲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法規與其他規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並認同向股東提供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鈎的股息所帶來之裨益。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價值，同時維持可持續財務狀況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定期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75%。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此外，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更多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之一。該等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會面。股東大會的答問環節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交流。

集團鼓勵股東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如未克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定期登載並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閱覽。

本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即於2020年5月12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集團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	票數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 宣派末期股息	99.82%
3(a) 重選胡超文先生為董事	98.29%
3(b)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98.29%
3(c) 重選葉毓強先生為董事	98.57%
3(d) 重選藍鴻震博士為董事	98.50%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9.8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82%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99.29%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73%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99.89%

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為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提供了靈活性，讓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外，亦可以通過電子設施參與大會。該等修訂亦明確規定董事會和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確保大會的安全而有序地進行。此外，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他細微的修訂，以引入相應以及內務事項變動。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報告「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2021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集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 ir@hthkh.com 予投資者關係經理或公司秘書。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方針

集團的主要可持續發展使命，乃透過協調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以配合其業務策略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通訊聯繫與創新服務，促成可持續生活模式，同時秉持操守與承擔社會責任，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結構涵蓋了集團各個層面，為集團發展和履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於2020年成立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屬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報告框架。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督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制定與實施，包括檢討相關政策與常規，以及就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管治、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7月成立，於2020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施熙德(主席)	1/1
古星輝	1/1
王葛鳴	1/1

於2020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預測和本公司未來措施，包括在員工、客戶、社區和環境方面採取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於2021年2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2020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活動，以及本公司2021年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委員會亦收到本公司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初稿，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該報告。

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外，集團亦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履行可持續發展責任，並成立了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管治工作小組及網絡安全工作小組，以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並引領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和活動。

可持續發展報告進一步討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策略、管理方法、進展、重要定量數據，以及政策及主要措施。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2至第99頁。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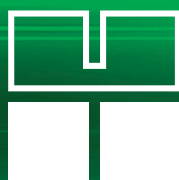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智慧生活



可持續
發展報告

活出智慧



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通訊聯繫與創新服務，
促成可持續生活模式，
同時秉持操守與承擔社會責任，
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

可持續發展報告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呈報以下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

集團致力於運用創新意念及領先的流動通訊技術，為客戶提供極級流動通訊體驗。集團以3Supreme、3、MO及MO+品牌營運，為消費者及企業提供多元化的流動通訊及數據解決方案，於不斷變化的數碼環境中為客戶及企業締造新數碼價值及前所未有的機遇。集團結合極優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例如人工智能、物聯網和大數據，提供無縫及靈活的解決方案完美地滿足客戶需要。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乃透過協調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目標，以配合其業務策略發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通訊聯繫與創新服務，促成可持續生活模式，同時秉持操守與承擔社會責任，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信任。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提供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和策略、管理方針、進展、重要量化數據以及政策和主要措施概覽。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涵蓋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流動通訊業務。

報告框架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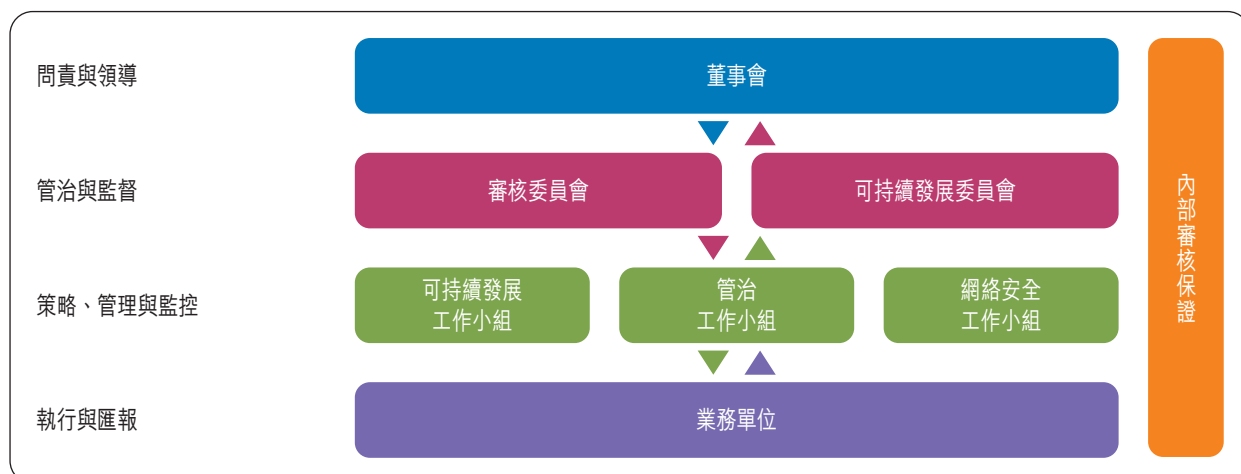
閱讀本報告時，應同時參閱本年報詳述集團財務表現與企業管治的其他章節，以及和電香港網站所載的主要政策。

回饋意見

集團重視所有持份者的回饋意見，並竭力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項。集團歡迎就本報告，以及就可持續發展之方針與表現提供意見，請透過電郵ir@hthkh.com提出意見或建議。

1. 可持續發展管治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了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以及業務單位，為集團發展和履行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此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引領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目標、制訂指標和匯報程序、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確保整體業務的問責性。



包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在內的一套集團基本政策，是集團可持續發展常規的最終指引，對集團將價值理念付諸實行，並加強對營運所在地的業務誠信、人才、環境及社區所作出的承諾至關重要。

為加強可持續發展的管治，集團每半年就所有業務單位自行評估檢討一次。此機制加上內部審核保證，成為集團管理企業與程序風險及確保法定與規管合規事宜(包括可持續發展相關匯報)的重要工具，並透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節2「可持續發展方針」。

1.1. 董事會

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支援下，董事會承擔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管理、表現與匯報的最終責任。董事會查核與批准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與目標，以及相關的重大政策及框架以支持其成果。

董事會亦定期查核及檢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可持續發展的風險與機會，並審視其對業務策略之影響，當中包括新的投資。

1.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本年度，集團透過拓展及優先處理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與措施，以加強可持續發展的匯報。其中一個值得注意的努力是，集團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施熙德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兩名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建議及監督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制定與實施，包括檢討相關政策與常規，以及就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管治、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評估及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檢討與評估集團就追求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的行動，當中包括與各業務單位協調，並確保其營運與常規符合相關優次與目標；
- 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會；
- 監察及檢討可影響集團業務運作及表現之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之新興事宜及趨勢；

- 監督及檢討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常規、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
- 監督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措施對其僱員、股東、營運所在地社區與環境等持份者的影響；
- 檢討集團就其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表現所發出的公眾通訊、披露與刊物(包括本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履行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或附帶職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擁有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專業知識

施熙德女士(主席)

- 擁有逾30年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經驗
- 於多個公共、規管及專業團體的管治、合規和可持續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擔任重要職務
- 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
-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國際前會長兼執行委員會現任成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
- 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前主席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政策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以及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信託人
- 伸手助人協會(長者服務機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古星輝先生

- 香港總商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僱主聯合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
- 香港通訊業聯會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等電訊行業相關組織之成員
- 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之會員
- 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導師
- 曾於多個創業、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活動(包括數碼轉型系列(香港)及香港經濟峰會)演講
- 曾擔任2019年Jumpstarter環球創業比賽評判及講者
- 竹韻小集理事會主席
-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藝術團副團長
- 香港中樂協會副會長

王葛鳴博士

- 擁有逾40年非牟利機構與公共服務經驗
- 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 香港賽馬會董事
- 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
- 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
- 香港政府行政立法兩局前議員

1.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監督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的成效，並負責審閱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常規，包括法律與規管的遵守情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3\]](#)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第50至第7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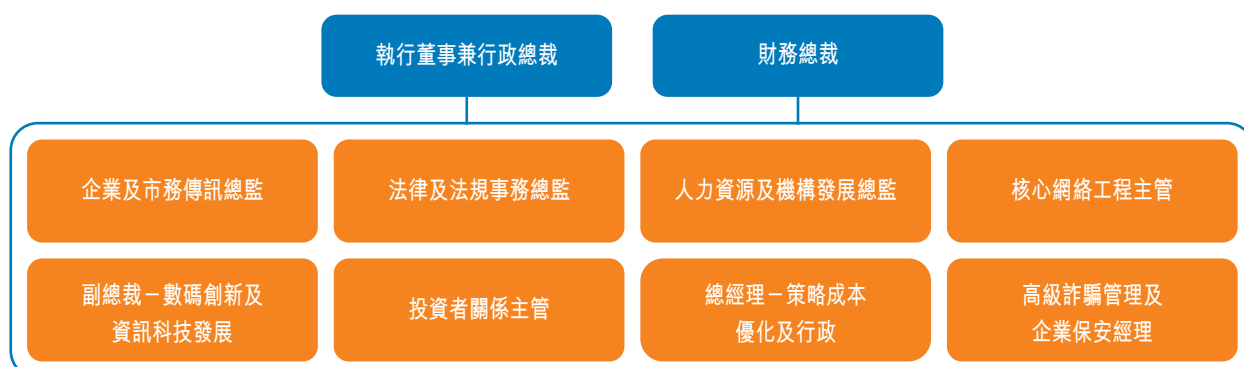
1.4.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與集團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相關業務部門之高級行政人員。在廣泛參與下，小組在制訂可持續發展策略時，確保集團各方面的權益得到充分考慮。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協調與指導集團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與目標；
- 根據集團的要求及監管規定訂立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相關政策，以及監督政策的實施；
- 宣傳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措施，並促進部門間就可持續發展的常規作交流分享；
- 邀請外界主要持份者對可影響集團營運與表現的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之新興事宜及趨勢表達意見；
- 檢討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風險與機會，並評估其是否按照集團的優次適當管理(包括目標與指標訂立)；
- 根據業務所訂立的目標與指標，監督可持續發展之表現數據；
- 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集團的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風險與機會，以及表現進度；及
- 確保可持續發展的披露與刊物公平、一致、準確且具意義。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成員



1.5. 管治工作小組

管治工作小組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代表。管治工作小組協助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管治工作，提供適時檢討及最新資訊，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合規政策及程序以供採用。

管治工作小組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整體企業管治合規的檢討，提供檢討期內主要合規事宜的最新情況。檢討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的合規狀況報告，以及有關合規與重大法律事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管治政策與程序最新狀況的報告。

1.6. 網絡安全工作小組

網絡安全工作小組由財務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資訊科技部門與業務鑒證及合規方面的相關技術專家。有關小組負責監督集團的網絡安全防禦，以確保集團在相關領域的工作有效、一致與協調得宜。

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網絡威脅形勢，洞悉新興與現時的網絡攻擊活動與其影響；
- 制訂集團的網絡防禦策略、優次與計劃；
- 監督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確保有關風險根據集團的策略與優次作適當管理；

-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公司資產；
- 制訂相關政策、程序與指引以供採納；及
- 釐定關鍵績效指標，以作持續監察與改善用途。

1.7. 業務單位

集團在各業務單位的支持下，配合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履行日常的職責。

主要職責包括：

- 就特定業務，實施支持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與目標之政策與項目；
- 將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之考慮融入業務與投資決策過程中；
- 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的風險與監控管理活動，從而識別、評估與減低重大問題或風險；
- 設定特定業務的目標與指標；
- 根據已訂立的目標與指標評估實際成效，並運用如新科技等額外措施不斷改善可持續發展表現；
- 及時回應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重大問題；
- 向工作小組匯報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指標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表現的自行評估結果；及
- 從可持續發展角度積極為客戶探索機會。

1.8.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為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及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主要職責包括：

- 獨立檢討集團就可持續發展風險與監控作出的匯報及自行評估；
- 就包括與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議題作定期審核，並提供建議作持續改善；
- 跟進與調查嚴重違反集團操守守則（與欺詐相關）的個案；及
- 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向審核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匯報。

有關內部審核部門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第50至第71頁。

2. 可持續發展方針

作為香港及澳門領先的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之一，集團向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規管機關與社區的不同持份者作出承諾。以主動的態度處理可持續發展的事宜，是集團核心價值的一部分，並於多方面的企業策略得以體現。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流動通訊營辦商，致力保障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和繁榮，而可持續發展正是集團擔當此角色不可或缺的一環。

2.1. 企業社會責任的支柱與政策

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與優次建基於四大支柱，分別為業務、人才、環境與社區。各支柱均由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作支持。此四大支柱指導集團訂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整體方向，以便於整體業務中進行。集團已制訂政策、程序與指引以輔助管理層處理本報告所闡述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的事宜。



業務

- 可持續發展業務
- 長遠回報
- 合規
- 誠信
- 公平商業操守
- 良好企業管治



人才

- 商業道德與操守
- 反歧視
- 多元化
- 專業發展
- 健康與安全
- 員工報酬與嘉許



環境

- 環保合規
- 指標設定
- 環保管理
-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環保產品與程序
- 支持保育與環保



社區

- 僱員志願服務
- 教育
- 醫療
- 健康
- 長者護理
- 藝術與文化
- 體育
- 賑災

下表摘要列出現有的相關政策與程序，用以支援集團執行各支柱的優先事項：

業務		
支柱	優先事項	政策
- 提高股東長遠回報。 - 專注於業務與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 - 在營運框架內符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法律與規定。 - 以不妥協的誠信經營業務。 杜絕不公平的業務經營手法。 -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管以及向所有持份者保持透明度及問責。	- 成立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由三位董事領導監督可持續發展程序 - 持續提升在防止賄賂貪污法例、稅務合規，以及資料私隱與網絡安全法例方面的合規水平。 - 提升現有政策與程序的透明度。 - 確保競投過程公平透明。 - 將可持續發展目標融入環球採購工作。 - 透過電子工具簡化程序、分享資訊及加強監察供應商。 - 鼓勵使用電子工具提升客戶體驗。	- 操守守則 ↗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 資訊安全政策 ↗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 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 採購政策 - 業務夥伴評估政策 - 舉報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處理程序 ↗ -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 董事提名政策 ↗ - 股東通訊政策 ↗
人才		
支柱	優先事項	政策
- 維持僱員高水平的商業道德與個人操守。 - 奉行不歧視的僱傭常規與程序。 - 重視多元工作團隊的不同觀點，提供正面的工作環境。 - 透過提供廣泛的培訓與發展計劃、課程與活動培養人才，亦在追求業務目標的同時，激勵人才的成長。 - 訂立適當制度，確保對內維持公平及對外維持競爭力的員工薪酬與嘉許方式。 - 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	- 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挽留與激勵人才。 - 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性。 - 提升集團工作場所的安全與福祉。 - 採取即時而有效的措施，杜絕販賣人口與現代奴隸制度。 - 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改善供應鏈的工作環境。 - 採納平等就業機會政策，並致力營造不存在歧視及騷擾的共融氛圍。 - 創造一個著重合作精神的工作場所，並促進不同業務部門間的討論。	- 舉報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處理程序 ↗ -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 - 健康及安全政策 ↗ - 人權政策 ↗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 操守守則 ↗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 僱傭政策

 環境

支柱	優先事項	政策
- 遵守或採取超越相關法律與規例規定的水平的措施，以管制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 - 設訂目標，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以確保有效實施控制排放的措施。 - 監察及管理資源運用，包括能源、水和其他包裝材料。 - 盡量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與天然資源的影響。 - 發展與推廣有商業應用潛力的環保產品與程序。 - 鼓勵保育與環保計劃並提供支援。	- 增加集團的培訓及提升認知度。 - 為消費者搜羅更多可持續的選擇並負責任地採購。 - 透過推行減碳的措施，減低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教育包括僱員、供應商及消費者在內的持份者注意能源使用。 - 提升零售店鋪及辦公室的循環利用及升級利用計劃。 - 推廣數碼工作場所及鼓勵僱員注意資源使用，例如辦公室用品。 - 優化水電及辦公室用品等資源耗用的監控程序及政策。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社區

支柱	優先事項	政策
- 集中於僱員志願服務、教育、醫療、健康、長者護理、藝術與文化、體育以及賑災等社區工作。 - 就捐款與捐贈實施內部指引與監控，以保障持份者與股東的利益。 - 鼓勵僱員在社區擔當正面和主動的角色。 - 釋放5G技術的潛力，成為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動力，例如促進5G企業解決方案供應。	- 教育與招募年輕人才。 - 為弱勢社群推行慈善項目，並助其消除數碼隔膜。 - 促進5G應用多元化，加快發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 利用網絡能力優勢，與社區及非牟利組織、文化團體及小型企業合作。 - 實現外展項目多樣化，擴大社區接觸層面。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

集團已採納上述政策、程序與指引，以符合運作需要及法律與規管要求。集團透過管理層的定期檢討與匯報，監察上述政策、程序與指引的執行與合規。

集團每半年作自行評估檢討，評估其企業風險管理、運作，以及稅務、反欺詐與反賄賂等常規法定及規管的合規事宜。為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及指標作檢討，也成為自行評估檢討的一部份。

自行評估結果作為可持續發展管治的重要部分，須經內部審核後呈交予董事、審核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作檢討與批核。相關結果亦會與外聘核數師分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第50至第71頁。

2.2. 持份者的參與

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規管機關與大眾傳媒進行開放及高透明度的對話。集團定期利用會議、工作坊、調查及意見回饋計劃等不同渠道，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下表概述集團所建立與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從而瞭解他們的意見與期望。

主要持份者	溝通方法
業務夥伴	- 實地考察 - 實地與視像會議 - 定期業務報告 - 定期聚會與研討會 - 關係互建活動
債權人	- 公告與通函 - 企業通訊 - 中期與全年業績報告 - 與銀行／債權人會面
客戶	- 公司網站 - 客戶意見回饋計劃 - 客戶熱線與電郵查詢 - 客戶聯絡小組 - 客戶忠誠計劃及活動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日常運作與店面互動 - 現場客戶代表 - 客戶經理探訪及一對一對話 - 研討會／會議 - 社交媒體
僱員	- 業務簡介 - 可持續發展計劃與通訊 - 僱員通訊 - 僱員意見調查 - 焦點小組 - 畢業生招聘與實習計劃 - 健康與安全計劃 - 內部溝通的內聯網平台 - 表現與發展討論 - 定期部門會議 - 員工參與可持續發展項目 - 培訓與工作坊
傳媒	- 訪問 - 傳媒活動 - 新聞發佈會／簡報會 - 新聞稿 - 社交聚會
非政府組織	- 社區互動、投資與捐獻 - 可持續發展計劃／訪談 - 會議 - 實地探訪 - 員工工作坊 - 策略性合作與聯合工作小組 - 志願工作活動
專業機構	- 委員會／工作小組 - 會議／探訪／工作坊 - 會籍 - 問卷調查
規管機關	- 突發查詢 - 通函／指引 - 合規匯報 - 政府聯絡小組 - 與規管機構會面 - 實地視察 - 成為規管機關的委員會／小組代表 - 回應規管機構的調查與諮詢
股東與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與其他股東大會 - 公告與通函 - 企業通訊 - 中期與全年業績報告 - 投資者關係會議 - 會議與路演 - 與高級管理層會面 - 小組討論 - 股東實地考察 - 股東答問郵箱 - 股東意見調查
供應商	- 供應商定期表現檢討 - 實地考察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供應商盡職審查與審核過程 - 供應商會議與大會 - 供應商風險評估

2.3. 重要性評估程序

集團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界定在營運中，集團與持份者最關注的重要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事項。

重要性評估程序

1. 識別	2. 優先排序	3. 認可
根據對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常規與業務所披露資料的檢討，識別集團及持份者視為相關及重要的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事項。	- 按照規管機構、可持續發展評分與同業的期望，評估事項的重要性。 - 若有關事項對集團創造長遠及可持續發展價值的能力有重大影響，將予優先處理。	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檢討與通過每個業務部門的重要事項。

下表概述業務的重要可持續發展事項：

 業務	服務及產品責任 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
 人才	人力管理
 環境	溫室氣體排放
 社區	社區參與

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程序，決定管理與監察可持續發展表現的重點範疇。評估結果讓集團可引導其可持續發展策略、釐定可持續發展活動的優先排序，以及為有效的表現評估設定有意義的指標。集團亦制訂履行可持續發展任務的特定指標與藍圖。

2.4. 企業管治

集團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集團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的基本要素。

為此，集團採納與實施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嚴格的披露常規、透明度及問責制。集團致力不斷改善此等常規及培養有操守的企業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第50至第71頁。

3. 我們的業務

和電香港作為領先的流動通訊服務營辦商，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多元化流動電訊及數據解決方案。和電香港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且往績優秀，透過最新的技術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締造市場潮流，引領業界發展。集團結合一系列策略，有助於捕捉新商機、提升客戶體驗、加深參與度，以及為業務帶來盈利增長。



3.1. 服務及產品責任 - 透過可靠及質量建立信任

3.1.1. 承諾及服務可及性

電訊行業日新月異，並面臨技術發展及消費者期望增加所帶來的沉重壓力。營辦商必須建立信任，以及迎合客戶對更高速服務及更廣泛覆蓋等不斷變化的需求。維持客戶的信任度與忠誠度，絕非單憑供應最新款的手機與數碼器材可做到，必須同時讓客戶靈活選用不同的服務，令客戶的生活方式更稱心、更豐盛。集團多年來獲得多項服務大獎，足證我們成功帶來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並成就卓越的客戶體驗。

集團努力透過數碼連接，為客戶提供可持續的價值。集團致力提供可靠、安全及高質量的產品及網絡服務，滿足客戶期望。年內，集團繼於2020年4月推出極高速及低時延的5G網絡服務後，旗下5G發射站旋即廣泛覆蓋本港多個地區，包括主要高速公路、大型購

物商場、商業大廈、醫院、大學及酒店等。此乃集團流動網絡部署的新里程。集團將繼續擴大及加強其網絡覆蓋及推出嶄新的5G應用程式，為客戶打造極優5G網絡。

集團致力將香港發展為領先的智慧城市。「3智城」計劃支援初創公司人才開發和推廣企業物聯網解決方案，以及協助企業利用集團所提供的極高速5G網絡服務及先進的窄頻物聯網技術以提升營運表現。

3.1.2. 提升客戶參與度及體驗

客戶參與度對建立品牌忠誠度至關重要。集團透過與客戶互動，識別其有待改善之處，以促進長遠的可持續發展。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客戶緊密聯繫，當中包括客戶服務中心、社交網絡平台、服務熱線、在線客服、網上查詢、電郵、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等。

集團網站three.com.hk及My3流動應用程式不但將集團與客戶聯繫起來，亦有助與客戶建立長遠關係，讓他們隨時隨地與集團接觸。透過這些數碼媒介，客戶可獲取集團最新的推廣及優惠資訊、管理數據及通話用量、充值或繳付賬單、管理漫遊服務、購買手機及配件，以及登入全天候的3iChat客戶服務平台。



集團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客戶密切聯繫。

集團重視客戶回饋意見，有助提升客戶體驗，並藉此為業務帶來正面的改變。集團制訂指引，確保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的一致性，同時培訓客戶服務代表專業地解決客戶關注的事宜。投訴個案會得到確認、調查及妥善跟進，並獲定期檢討及分析，以持續作出改善。集團服務表現目標與實際表現之詳盡資料，例如服務熱線表現及投訴個案處理等，可於three.com.hk網站查閱。

3.2. 資料私隱及資訊安全

3.2.1. 承諾

資料私隱及安全監管規定的快速發展對電訊業的影響與日俱增，令營辦商在維持客戶關係方面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因此，保障個人資料對維持客戶信任度至關重要。

集團致力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僱員只可在遵照適用的資料保障法例以及集團有關資料私隱及安全的政

策、程序及指引下，方可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除非有關披露已符合資料安全政策並獲授權，否則僱員不得披露有關集團營運，以至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股東的任何機密資料。

3.2.2. 提升資料私隱政策和管控系統

監管顧問委員會在資料保護委員會的支援下，負責集團的資料管治架構，並監督個人資料的保護。集團的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資訊安全政策，以及道德操守與其他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制訂保障客戶個人資料的管治框架。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並及時與僱員溝通。僱員必須每年提交自我申報，確認遵守集團所有適用政策。

集團亦致力於確保有效的客戶資料管理。涉及個人資料處理的立法和規管要求，已融入我們所有的商業活動中。我們亦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該等措施旨在有效地實施資料私隱原則。

資料私隱原則

資料收集	僅就特定、清晰及合法用途而收集必需及相關之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資料存取	- 合法、公平及透明地使用個人資料 - 提供清晰、透明、容易理解及最新的私隱通知 - 確保個人資料使用符合適用資料保護法例 - 限制僱員須按「確有需要知悉」基準存取個人資料
資料準確度	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持有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資料安全	- 使用加密技術保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 - 實行嚴格及充分的安全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免受未經授權或非法使用 - 定期檢討安全措施，確保保護級別合適
資料保存	- 僅保存符合使用目的所需的個人資料，並遵守有關文件保存期限的內部指引 - 當個人資料不再適用於其收集時的目的，須從系統中刪除
個人權利	- 根據適用資料保護法例所賦予的個人權利處理個人資料 - 按照適用資料保護法例下，應客戶要求查閱、修訂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3.2.3. 資料私隱指引及宣傳活動

所有僱員必須全面遵守集團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記錄保存及接觸個人資料的內部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政策、程序和指引。存取包含個人資料的物件或電腦記錄受到嚴格控制，且須獲管理層批准，而此類批准須按「確有需要知悉」基準授予。

集團定期舉辦培訓，確保僱員瞭解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要求和發展。集團亦會發佈操作指引、手冊及定期的內部通訊，並組織工作坊，讓面對客戶的前線員工更瞭解保護客戶資料的重要性。集團亦定期進行私隱風險評估，以評估存在的私隱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的控制措施是否足夠。

3.2.4. 資料安全及事故管理

資料安全事故（「資料安全事故」）近年在全球發生的頻率、規模及嚴重程度均有所上升。資料遺失或洩露，包括客戶或僱員的個人資料以至技術及交易資料，可導致集團的經營產生嚴重的後果，以及引致第三方索償及監管調查。

網絡安全工作小組由財務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資訊科技部門與業務鑒證及合規方面的相關技術專家。該小組監察集團的網絡安全防禦，確保集團的措施有效、連貫及獲妥善協調。網絡安全工作小組亦監控網絡威脅狀況，以深入瞭解新出現和現有的攻擊，以及其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關工作小組的主要職責詳情，請參閱章節1.6「網絡安全工作小組」。

一旦發生涉及個人資料的資料安全事故，集團將根據適用的程序迅速作出回應，以減輕潛在的後果，並確保個人資料不會再被未經授權地存取、使用或損壞。我們會通知集團的法律部門，並於必要時知會有關機構及受影響人士。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處理資料安全事故及通知流程的指引。

為了提升僱員的網絡安全意識，集團定期舉辦培訓工作坊，讓僱員掌握處理客戶及公司資訊的適當技巧，以及與相關網絡安全規則及條例發展有關的知識。集團亦通過發佈安全警報，讓僱員瞭解欺詐及釣魚郵件的最新情況並保持警惕。集團採取內部措施和政策，透過限制使用流動裝置及移動硬碟，將資料外洩的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集團定期舉辦培訓工作坊，以提升僱員的網絡安全意識。

3.3. 反貪污

3.3.1. 承諾

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及欺詐，並制訂嚴格政策、指引與程序，以維持最高的業務道德與誠信行為標準。集團亦鼓勵所有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代表採納該等準則。

3.3.2. 反欺詐及反賄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及操守守則

所有僱員必須遵守集團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操守守則，以及其他相關政策和指引所載的操守守則及法律規定。所有僱員必須每年聲明確認及遵守操守守則與相關政策。操守守則、反欺詐及反賄賂與其他相關政策，可於本公司的網站及內聯網上查閱。

3.3.3. 保密舉報機制

集團已制定監察措施及程序，以偵查賄賂、欺詐或其他舞弊行為。集團鼓勵僱員及所有其他相關持份者，通過集團的舉報機制報告可疑的不當行為、舞弊或欺詐個案。所有個案均會進行獨立調查及跟進，並由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有個案將以高度保密的方式處理，任何舉報者將受到保護，免受不公平對待。

3.3.4. 監控合規

集團致力確保其經營符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集團經營所在的監管框架經審查及監控，而內部政策則根據此制定及按時更新。集團定期舉辦培訓及工作坊，加強僱員對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的意識及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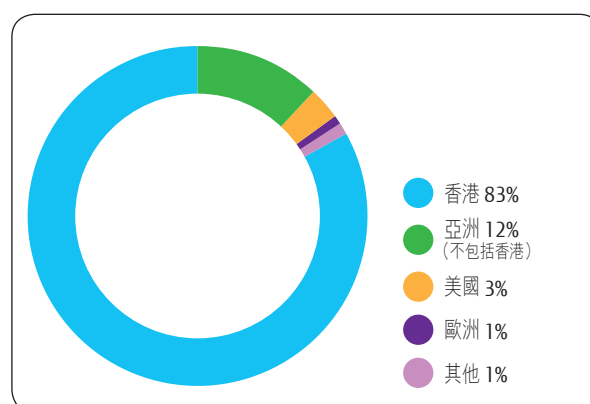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第50至第71頁。

3.4. 供應鏈管理

3.4.1. 承諾

集團在營運中聘用廣泛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於2020年，集團與逾400名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其中約83%位於香港。集團透過管理供應鏈相關複雜的法律、社會、道德及環境風險，以致力維持供應鏈的操守。透過定期對話和合作，集團將其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操守標準推展至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作為負責任的行業領導者，集團倡導良好的環保效益、社會福祉及可持續發展的實踐。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3.4.2. 負責任的採購及供應商的委聘

集團意識到其在供應鏈中的深遠影響力。供應商行為守則制定預期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遵從的準則，涵蓋質量、環保效益、道德、健康及安全，以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具體範圍及標準。集團的人權政策以及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中亦有提及供應商行為守則。

供應商須在與集團進行業務活動的過程中，確認遵守供應商行為守則。集團亦會對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進行定期評核及全面評估。

3.4.3. 供應鏈管理方法

集團遵從國際最佳常規及採用一套公平、公正及透明的招標程序。所有競標人須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對欺詐、賄賂及不當行為保持警惕。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會暫停或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集團鼓勵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考慮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風險，並積極減輕其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集團亦邀請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仿效下文概述及集團環保政策所載的標準、常規及原則：

- 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確保環境保育；
- 通過實施環保政策及管理制，將能源消耗及碳足跡減低；
- 鼓勵使用環保技術，以減少能源消耗；
- 將商務旅行減至最低，並減低對紙張等資源的依賴；
- 提倡使用環保、可循環利用及／或來源可持續的產品；及
- 宣揚循環再用及確保在處理或棄置任何危險材料時符合法規。

3.4.4. 監控合規

集團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政策、業務夥伴評估政策和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等各種政策，連同各種管控及程序，為評估及聘用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方向及指引。集團的採購團隊訓練有素，在聘用業務夥伴及供應商時審慎盡責地採用該等政策及程序。

4. 我們的員工

4.1. 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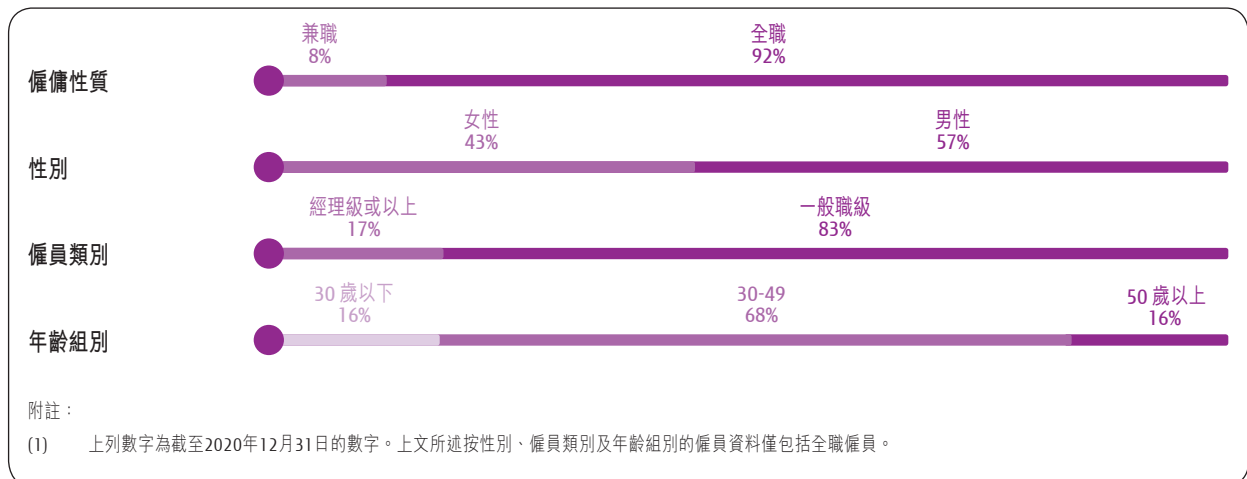
集團旨在創造連繫人與人的超卓客戶體驗。為此，集團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協作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尊嚴和尊重為基本待人原則，並使所有持份者得享平等的機會。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聘用約990名員工。集團認為有效的人才管理對集團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以及維持長期成功極為關鍵。集團致力透過持續的技能發展及培訓，促進工作環境共融，成為人才心目中的首選僱主。集團在僱傭實務方面的成功，已充份反映在過往數年間所獲得的不同獎項上。

4.2. 人才發展及培訓

集團的表現及客戶體驗有賴於能否在競爭激烈的人力市場中吸納、保留及培育合適的人才。集團致力為青年人創造機會，為他們提供理想目標。集團與教育機構緊密合作，以招聘能夠支持業務增長的青年人才。此外，集團亦提供實習機會予日後有志於投身電訊業的大學生。

僱員分佈⁽¹⁾



集團透過與青年人的互動，分享對未來的視野，同時加強對行業及社區的熱愛。培育及吸引年青一代的過程，包括讓他們參與集團業務及於工作期間與管理層互動。參與者在工作中能瞭解合作的重要性，培養領導才能及發展成富責任感的人，並認識到他們的工作所具備的社會意義。

年內，集團招聘31名優秀的大學畢業生參加為期一年的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此計劃旨在為電訊業培育未來領袖。見習行政人員參與跨職能部門工作輪調，透過全面的培訓及師友輔導，增強他們於實習期間所獲得的技能。委派予見習行政人員的導師均為集團內擁有豐富經驗及樂於培育未來領袖的行政人員。有關計劃鼓勵見習行政人員提出新觀點，運用不同技能及分享對不斷變化的新趨勢之見解，為集團作出貢獻。導師於見習行政人員一年培訓期結束後，特別在他們職場生涯的初期，將繼續提供適切指導。該計劃完成後，見習行政人員將擔任不同職務，為集團的增長提供一股全新動力。除了由豐富經驗的行政人員提供傳統的師友輔導，見習行政人員亦擔任行政人員的逆向導師。此計劃有助雙方交流有關社交媒體、文化、科

技、營商理念和最新趨勢的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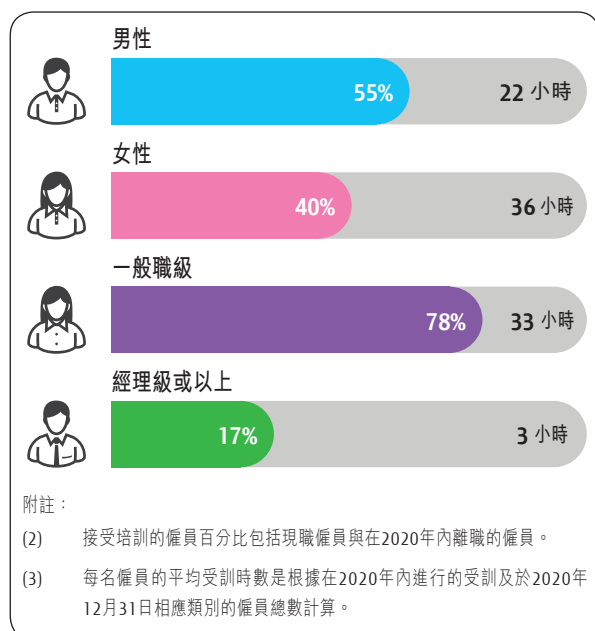
集團明白透過持續發展計劃以培訓僱員技能，是推動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集團全面的培訓課程(涵蓋行業知識、資訊科技、數碼技術及人際溝通技巧)，激發僱員追求個人成長和支持他們的工作職能，從而擴闊視野，增廣見識。除此之外，集團亦透過實地視察流動通訊營運設施和長和集團的其他業務，讓僱員了解不同行業所需。

4.3. 與僱員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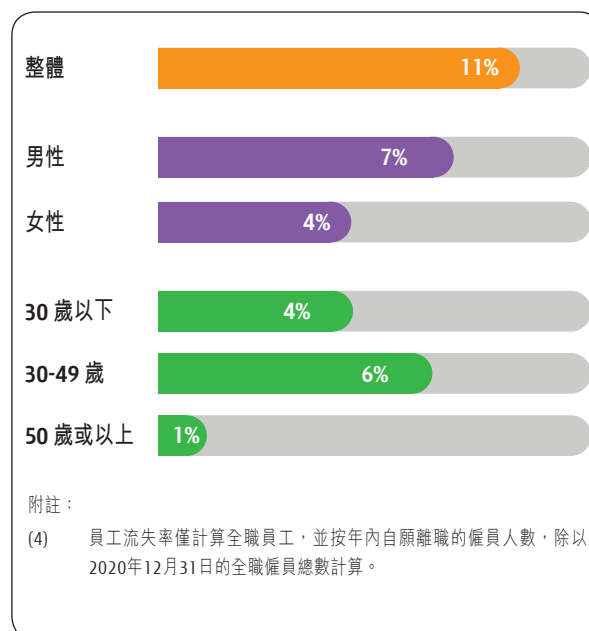


為期一年的見習行政人員計劃，旨在為電訊業培育未來領袖。

參加培訓⁽²⁾及平均受訓時數⁽³⁾



員工流失率⁽⁴⁾



集團尊重僱員發表意見的權利。集團設立不同溝通渠道，包括講座及工作坊，旨在促進與僱員間的開放式對話，集團鼓勵僱員透過這些渠道提出觀點及意見。所有僱員的回應及建議，對集團的人才管理實務發展極為重要。

集團定期透過電子郵件及通訊，與僱員分享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集團的內聯網及3Connect流動應用程式平台不僅聯繫僱員，更可提升其數碼體驗。僱員亦可瀏覽集團的最新政策、指引及有關流動辦公室、員工福利及穿梭巴士時間表等主題的詳盡資訊。由不同部門員工組成的3reative，於2019年底成立，以溝通、關係、認可、健康及成長五大元素提升員工的投入度。3reative亦透過舉辦活動、分享環節及團購，以促進員工的歸屬感。倘發生危急事件，危機管理團隊在確保業務延續性的同時，會發佈重要的即時資訊以提示及保障僱員。

4.4. 健康、安全及福祉

員工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是集團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亦是提供卓越的網絡表現及非凡客戶體驗的核心價值。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的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廣泛涵蓋與福祉相關的範疇，包括工作與生活平衡、強健體魄、健康與運動、營養均衡飲食及精神健康。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靈活的有薪假期。

集團致力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在提升表現及生產力期間，可享受優質生活。集團會因應工作性質及相應安全標準，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以及相關培訓。僱員可透過內聯網查閱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最新資訊。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進修課程，以提醒他們安全指引的重要性。

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集團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集團致力降低在工作場所及社區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安排非前線及非面對客戶的僱員在家工作，同時加強所有辦公室及零售店鋪的清潔及消毒程序，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集團亦為在辦公室及零售店鋪上班的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

4.5. 監察合規

集團致力向僱員提供積極、受尊重且安全的工作環境。集團恪守公平的僱傭守則，在招聘及晉升的過程中，採用多元和平等機會原則。聘用及甄選僱員只會因應技能及能力，不拘種族、性別或宗教。

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及騷擾，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個別人士的性別、婚姻狀況、殘疾或其他方面，而作出各種不受歡迎及帶冒犯的行為(不論言語、肢體或觀瞻上)。集團亦嚴禁僱用童工及／或強制勞工。集團採取嚴厲措施及審核程序，以防存在此等有違道德的行為。

集團遵守與營運相關的所有適用勞工準則、僱傭指引及規例以及所有勞工相關法例。集團亦評估及監察其規管框架，並按此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集團的僱傭政策、操守守則及其他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共同構成管治框架，以確保監管合規，並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集團舉辦專屬工作坊，以加強員工對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的認識及瞭解。



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的福利計劃，廣泛涵蓋與福祉相關的範疇。

5. 環境

5.1. 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5.1.1. 承諾及挑戰

集團關注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竭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積極貢獻，並致力透過管理其網絡及營運足跡保護環境。

氣候變化是一項全球挑戰，對各個社區及行業構成迫在眉睫的威脅，而其影響對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同時帶來風險與機遇。集團致力增強對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危機的適應能力，透過綜合氣候變化對各項業務的影響，積極物色並制定應對策略以面對挑戰。

和電香港為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CKHGT」)的成員公司，CKHGT旗下包括長和集團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瑞典及英國(隸屬歐洲3集團)，以及香港和澳門的電訊業務單位。CKHGT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是設立氣候工作小組，以推動及加速各業務單位實施與氣候相關的緩減政策，及設定減排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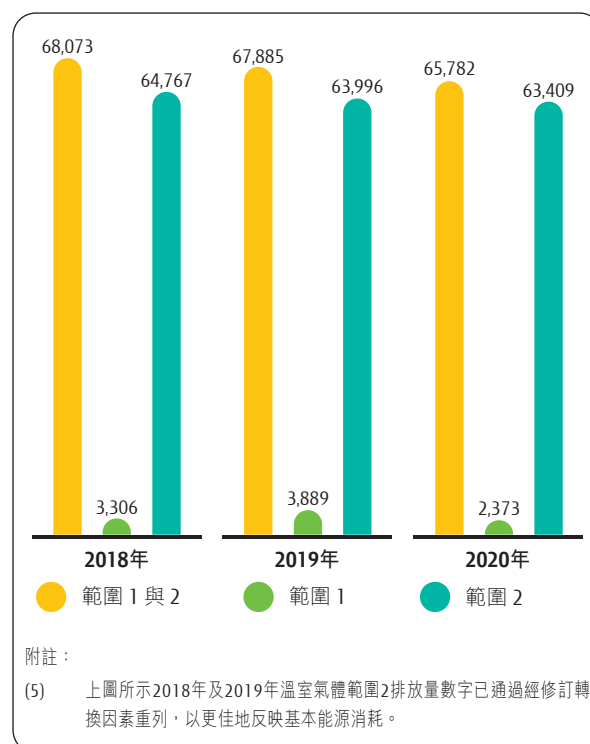
集團的環保政策代表其不斷努力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亦致力管理對環境的影響。集團鼓勵供應商、業務夥伴以及客戶尊重其政策中概述的做法。

5.1.2. 改善網絡基建的能源效益

集團的營運高度依賴需持續使用電力供應的網絡基建。當連線裝置和傳輸數據量不斷增加，能源消耗亦隨之上升，此成為電訊行業致力減少碳足跡的最大挑戰。

能源效益為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之關鍵。流動網絡基建佔用集團大量的能源消耗。集團積極升級其網絡設備，並安裝節能裝置以減少能源消耗，例如於辦公室及一般設施設定最佳的溫度環境。集團增加節能技術的運用，同時減少資產地點數目。因實施此等措施，集團用電量由2019年的110,157,880千瓦時，減至2020年的109,432,820千瓦時。此反映集團在不影響網絡基建表現的前提下，盡力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問題。

溫室氣體範圍1與2排放物⁽⁵⁾(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2. 優化資源利用

集團透過減少耗用、重用及回收再用，致力在營運中減少廢物。為此作出的持續性措施包括精簡程序及流程以提高效益、實現內部工作流程數碼化以減少紙張等日常用品的消耗，以及採購可循環利用或來源可持續的產品。

集團除管理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外，亦鼓勵客戶實踐可持續的生活方式，讓客戶輕鬆地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集團提供舊機回收服務，當中包括在店內提供免費手機內容轉移，以及舊機內容及設定清除。客戶除可享便利的舊機回收服務外，亦可透過「回收手機及配件」計劃為環保出一分力。客戶只需將舊有或擬棄掉的手機及配件(如電池、充電器、耳筒、耳機、USB線及觸控筆)投放於設置在指定的3門市的回收箱內，經計劃收集所得的物件會轉交至「電腦及通訊產品回收」計劃。該計劃由政府、業界及實踐回收再用或重用的志願組織所合辦。集團會對仍然運作正常的設備進行翻新，並於其後捐贈予有需要人士，而其餘零件及有用物料則會回收再用。

集團亦提供創新的數碼服務及方案，讓客戶在生活及工作上能夠作出對生態環境負責任的選擇。例如，集團其中一

項長期目標為減少紙張耗用及碳足跡，因此鼓勵客戶選擇以電郵或手機短訊收取電子賬單，或以My3應用程式查閱賬單。

環境運動委員會連續多年向集團頒發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的節能證書及減廢證書，以此嘉許集團在採納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措施方面的努力不懈。而集團於最近的評核當中，則分別獲得卓越級別的節能證書及基礎級別的減廢證書。

5.3. 保護環境及合規監察

集團矢志在保護環境方面，為持份者樹立良好榜樣，並致力在業務活動中納入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影響的考慮因素。集團尋求與業務夥伴分享此願景，務求與他們共同構建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達致此目標，集團通過制定供應商行為守則，以喚起業務夥伴對環境事宜、生態友好行為及專業環境考慮因素的關注。

集團根據適用的環境法例、規則及法規經營業務，並透過分析及監察集團內的規管架構，按此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集團銳意引領減少能源消耗及減廢，致力培養更強的內部環保意識。集團不但透過內部溝通、培訓及工作坊，以增強僱員的意識，更制訂內部政策及合規程序，以加強僱員的認識，繼而激發僱員在行為上作出改變。

5.4.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	2019年
排放物			
範圍1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73	3,889
範圍2排放量 ⁽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3,409	63,996
溫室氣體範圍1與2排放量 ⁽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5,782	67,885
溫室氣體範圍1與2排放量 ⁽⁶⁾ 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千港元	0.014	0.012
能源			
電力	千瓦時	109,432,820	110,157,880
汽油及柴油	千瓦時	125,040	156,074
能源總耗量強度	千瓦時／收益千港元	24.1	19.8
紙張			
紙張	公噸	36	44
回收重用紙張	公噸	13	12
水			
水	立方米	1,903	4,384
水耗量強度	立方米／收益千港元	0.0004	0.0008
廢物管理			
一般辦公室廢物	公噸	62	59
電腦及網絡設備	件	2,796	914
附註：			
(6) 上圖所示2019年溫室氣體範圍2排放量數字已通過經修訂轉換因素重列，以更佳地反映基本能源消耗。			

6. 社區

6.1. 承諾及成就

集團致力締造更美好的社區及為持份者創造持久的價值。集團尋求與本地社區和慈善團體保持長遠的夥伴關係，制訂對旗下業務及社區均有裨益的計劃。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以提升集團的正面貢獻。

為符合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捐款及捐贈均須遵守內部合規指引及監控，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於年內，集團對香港和澳門慈善項目的現金及物資捐贈約為270萬港元。

集團連續多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是對集團致力於營運業務時履行社會責任與環境保護

的高度認可。集團將繼續堅守使命，創建可展現未來前景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

6.2. 齊心抗疫

自2020年初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重衝擊全球各地的個人及企業。於此極具挑戰的時期，集團仍堅定維持卓越的服務水平，同時繼續推行其外展項目，以支援社區內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人士。

在疫情期間，集團關注學習進度因停課而受影響的學生，故此參與由香港賽馬會策劃的「在家學習網寬支援計劃」，並在香港青年協會與香港小童群益會的協助下，向接近1,000間中小學的學生捐贈通訊服務組合，當中包括「Zoom型學堂」免費賬戶及流動數據服務，讓有需要的學

生以穩定及快速的網絡連接於網上學習。集團亦贊助由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香港路德會及香港V慈善基金聯合舉辦的項目，向有需要的學生派發為期一年的數據SIM卡。



集團參與由香港賽馬會策劃的「在家學習網寬支援計劃」，向接近1,000間中小學的學生捐贈通訊服務組合。

於2020年3月，集團與微軟香港攜手為企業客戶提供免費Microsoft Office 365應用程式及服務。此項目是微軟香港「#EmpowerHK Work-From-Anywhere支援計劃」的其中一環，幫助企業打破地域界限，讓員工安心在家工作及保持聯繫。

6.3. 其他社區外展項目

回饋所服務社區是集團經營理念之一，集團憑藉其具網絡連接的業務優勢，透過多項外展項目，令社區成員的聯繫更加緊密。有關項目涵蓋藝術、教育、青少年社區參與等廣泛領域。集團的努力反映其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的社區發展。

6.3.1. 激勵創業精神與培育青年

集團認為，創業精神及創新意念對推動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要。集團很高興能夠支持由阿里巴巴創業者

基金主辦的「Jumpstarter 2021環球創業比賽」。是次比賽為初創企業提供一個展示創業意念的平台，並讓他們接觸行業領袖或投資者。此平台讓理念在經過考證和發展後得以實現。培育創業精神是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首要任務，因此行政總裁在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擔任導師，親自分享其專業知識，並為未來創業者提供寶貴的指導。

6.3.2. 文化貢獻

於2020年6月，集團與香港中樂團舉辦「5G同Sync鼓·樂澎湃」音樂會，是全港首個5G網上4K直播中樂慈善音樂會，對探索電訊科技在文化發展中的角色甚為重要。集團為樂團特別設計5G LIVE Up直播方案，展示5G能以極高速傳輸高品質的內容，而此技術的應用亦能拓寬外界接觸藝術的渠道。香港中樂團專業管樂及敲擊樂的青年演奏家透過精彩演出，鼓勵香港觀眾在家中疫境自強。此音樂會由滙豐獨家贊助，所得善款經扣除製作成本後，已悉數捐贈予香港公益金。



集團透過多項外展項目，涵蓋藝術、教育、青少年的社區參與等廣泛領域，令社區成員的聯繫更加緊密。



✦ 多家慈善機構的長者可繼續受惠於集團的「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

6.3.3. 連繫老弱社群

2020年標誌著集團「關愛老友記月費捐贈計劃」推出十週年。多家慈善機構的長者可繼續受惠於此豁免服務費用的計劃，讓更多長者能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與親友保持聯繫。

集團支持仁濟醫院的智能電子產品回收計劃，將陳列於門市的智能手機捐贈予低收入家庭及長者，並豁免一年服務費。

集團自2017年起贊助非牟利機構匡智會（「匡智」）設立hc：Corner。該機構致力為不同年齡及不同程度的智障人士提供服務。hc：Corner為和記電訊大廈的僱員於舒適的環境提供輕食餐飲的同時，亦為匡智學員提供就業機會，以協助他們發展潛能。

6.3.4. 倡導節能習慣

作為全港推廣創新的一分子，集團與港燈電力共同開發解決方案，提高消費者對用電習慣的瞭解。該解決方案利用3香港極優流動網絡，為港燈電力於2020年4月推出的更換智能電表計劃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傳輸。此方案的啟用，為消費者提供資訊，讓他們優化能源使用、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

6.3.5. 憑藉網絡優勢拓闊資訊渠道

集團憑藉網絡優勢及龐大客戶群，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的「童你抗疫」衛生行動免費發送有關兒童口罩派發資訊的文字短訊。集團亦為包括香港中樂團、保安局禁毒處、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及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在內的其他機構免費發送文字短訊及多媒體訊息。

在澳門，集團繼續支持《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所舉辦的公益活動。3澳門捐贈現金，以及免費提供捐款平台方便客戶捐款以支持基金會。而3澳門的員工及其親友亦繼續參與年度大型慈善活動「公益金百萬行」線上行，為弱勢社群籌款。

7. 香港交易所ESG指引參考

ESG指引之內容索引載列如下，用以陳述集團已應用的香港交易所ESG指引範圍，以及為本報告概述的集團政策及措施提供相關參照。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5.1 5.3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集團符合營運所在市場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保法律與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1 5.4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5.1 5.4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及(如適用)密度。	5.4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5.2 5.3 5.4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2 5.3	
層面A2：資源使用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1 5.1 5.2 5.3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強度。	5.1 5.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5.4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5.2 5.3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公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1 5.1 5.2 5.3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5.2	

A. 環境

層面A4：氣候變化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1 5.2 5.3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 環保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1 5.2 5.3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4.1 4.3 4.5	操守守則 ↗ 集團符合營運所在市場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僱傭與勞工法律和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性質、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地區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4.3	地區不適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4.4	健康及安全政策 ↗ 集團符合營運所在市場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和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於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未錄得此類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於匯報年度未錄得重大工傷。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的執行及監察。	4.4	健康及安全政策 ↗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1 4.2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2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	

B. 社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政策；及 (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4.5	- 人權政策 ↗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5	集團符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防止童工與強制勞工法律和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5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1 3.4	- 人權政策 ↗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4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的執行及監察。	3.4	- 採購政策 - 業務夥伴評估政策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4	
層面B6：產品責任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3.2	- 操守守則 ↗ - 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 ↗ 於匯報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與私隱事宜的重大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1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遵守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的執行及監察。	3.2	- 資訊安全政策 ↗ - 個人資料私隱合規政策 ↗

營運常規			
層面B7：反貪污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1 3.3 3.4	• 操守守則 ↗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於匯報期間並無錄得違反反欺詐及反賄賂法律與規例的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結果。	3.3	於匯報期間並無錄得此等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的執行及監察。	3.3	• 舉報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之處理程序 ↗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3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章節	備註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從而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之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1 6.1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6.2 6.3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	6.1 6.2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5至第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收益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為21.55億港元。 商譽須每年及當減值跡象出現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在進行減值測試的過程中，需要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貴集團電訊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時所採用的貼現率。 基於減值測試的結果，貴集團確定結果顯示有充足餘額，因此商譽毋須作出減值。此結論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了商譽及電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 關鍵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中披露。	評估貴集團測試的程序包括：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和行業的瞭解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財政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以及 • 由於增長率和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針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時調整了增長率及貼現率，以評價其對可收回金額之潛在影響。 根據現有證據，我們認為減值評估中所採用的假設是有理據支持且合理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由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硬件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為45.45億港元。

審計貴集團所確認的收益涉及大量工作。這是由於使用的系統非常複雜，且涉及價格結構的頻繁變更。此外，因銷售不同硬件或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當中一些為與客戶訂立之捆綁交易合約），須通過多個不同系統處理。

管理層需要在評估每項履約責任之相關獨立售價以分配收益至客戶合約中所識別之不同貨物或服務時作出重大判斷。

在應對收益確認準確性的相關風險時，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定價及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進行測試；
- 將系統中的交易記錄與各自對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
- 參考每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和其他可觀察的數據，以評估貴集團於分配收益至客戶合約中所識別之每項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判斷；以及
- 對客戶合約中所識別之每項履約責任之收益計算及分配的準確性之關鍵控制進行測試。

我們認為所錄得的收益獲現有理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雅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2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益	5	4,545	5,582
出售貨品成本		(1,238)	(1,941)
僱員成本	7	(316)	(376)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60)	(202)
折舊及攤銷		(1,224)	(1,207)
其他營業支出	8	(1,321)	(1,470)
		386	386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9	104	18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9	(42)	(35)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1	(4)	(4)
除稅前溢利		444	535
稅項	10	(83)	(98)
年度溢利		361	437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東		361	4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
		361	43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11	7.49	8.90
- 攤薄	11	7.49	8.90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及建議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末期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12。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361	43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13	8
其後或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		
- 匯兌差異	1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375	445
以下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5	4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
	375	445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施及設備	13	2,551	2,326
商譽	14	2,155	2,155
電訊牌照	15	2,174	2,238
使用權資產	16	540	435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17	145	142
合約資產	18	148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310	227
遞延稅項資產	20	86	16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282	3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91	8,20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251	5,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839	564
合約資產	18	241	240
存貨	24	92	55
流動資產總額		6,423	6,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95	1,509
合約負債	26	183	142
租賃負債	27	335	3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4
流動負債總額		2,013	1,97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89	1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565	4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4	538
資產淨額		12,047	11,9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05	1,205
儲備	30	10,842	10,758
權益總額		12,047	11,96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百萬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元	其他儲備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05	11,185	(286)	-	148	(289)	11,963	-	11,963
年度溢利	-	-	361	-	-	-	361	-	361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13	-	13	-	13
匯兌差異	-	-	-	1	-	-	1	-	1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361	1	13	-	375	-	37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291)	-	-	-	(291)	-	(291)
儲備間轉撥	-	-	(25)	-	25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205	11,185	(241)	1	186	(289)	12,047	-	12,047
於2019年1月1日	1,205	11,185	3,435	-	140	4	15,969	170	16,139
年度溢利	-	-	429	-	-	-	429	8	437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	8	-	8	-	8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429	-	8	-	437	8	445
已付股息	-	-	(4,150)	-	-	-	(4,150)	-	(4,1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32)	-	-	-	-	-	(293)	(293)	(178)	(471)
於2019年12月31日	1,205	11,185	(286)	-	148	(289)	11,963	-	11,963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	1,348	1,512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7)	(27)
已付稅項		(24)	-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297	1,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設施及設備		(593)	(503)
電訊牌照之增加		(202)	(203)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所得款項		-	1
已收利息		101	200
向合營企業之借貸		(55)	(5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49)	(5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額本金部分		(422)	(44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12	(291)	(4,1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32	-	(4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13)	(5,069)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165)	(4,13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6	9,555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2	5,251	5,416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05至第167頁已於2021年2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於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迅速蔓延，並持續在全球擴散。各地政府為遏制該病毒而採取的旅遊限制和其他預防措施已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活動。面對逆境，集團已主動實施多項措施以減輕疫情對業務的影響。集團的漫遊收益於年內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惟持續進行成本改善項目以更精簡日常運作，大幅抵銷了整體營運業績之相關影響。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仍不確定，集團的估計及假設或會隨狀況變動而有所改變。集團將繼續提高警覺和密切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發展，並評估其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集團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管理層已評估集團的潛在現金產生流量與資金流動性，以及可用以減低非必要開支、其他經營現金流出和非必須與非承諾資本開支而已經及可能採取之緩解行動。基於此等評估，集團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的日期，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除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及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集團採納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營運業務相關並自2020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的現有準則之修訂(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ⁱ⁾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i) 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際權宜措施，免除承租人對其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此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所有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應用實際權宜措施。

採納該等現有準則之修訂對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 ⁽ⁱⁱ⁾	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ⁱⁱⁱ⁾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ⁱⁱⁱ⁾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ⁱⁱⁱ⁾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ⁱⁱⁱ⁾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ⁱⁱⁱ⁾	延後法的屆滿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ⁱ⁾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v)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ⁱⁱⁱ⁾	保險合約

(i)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ii)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v)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集團自參與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為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安排淨資產。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當集團享有某一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除對已產生之法定、推斷性之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的情況外，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符合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物業、設施及設備

物業、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設施及設備乃以平均等額法將其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及直至相關資產完工和可用於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會進行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m))。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k) 電訊牌照

電訊牌照指收購電訊頻譜牌照所支付之前期款項，及於往後年度將予支付之固定定期付款之資本化現值，連同該頻譜可供作原定用途使用日之前的應計利息。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攤銷使用平均等額法計算，自電訊牌照可使用日期起計，將其成本值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電訊牌照的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

(l) 符合可資本化的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取得通訊服務合約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乃主要指給內部銷售人員及外部代理的佣金開支。該等遞增成本須於產生時資本化為資產，並在可執行合約期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平均等額法攤銷。

與少於一年期限的合約相關之購入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須作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分類方式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

常規方法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且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終身預期損失須在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計量(附註3(a)(iii))。

(o)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p)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支出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可無條件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才按公平值確認。集團持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附註2(n))。

(r) 合約資產

倘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會被確認。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合約負債

倘於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或交付硬件前，該客戶支付代價或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時，集團則確認合約負債。

(u)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確認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被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w)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x)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有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a)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報告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退休金儲備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收益表內僱員成本項下扣除。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實質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z) 收益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益：

(i) 出售服務

集團透過後繳或預繳形式的各種計劃為客戶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以輸出法(即以所使用的服務權限單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原因為其反映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服務以滿足履約責任的模式。每月服務收益一般是提前徵收，因此導致合約負債(附註2(t))。

就後繳計劃而言，集團與客戶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當每月使用量超出權限，及客戶行使增量服務的選擇權時，確認按超額使用量計算的費用。

客戶按月收取發票，並在收取發票時支付代價。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收益確認(續)

(ii) 銷售硬件

集團向客戶銷售電訊硬件。收益於硬件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控制權於此時轉移予客戶，而有關款項將即時到期。

(iii) 包含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的捆綁交易合約

於捆綁合約內，集團銷售手機裝置以換取訂立固定期限及固定價格的服務合約，為該等典型捆綁合約中兩項可區分的履約責任。

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經考慮捆綁合約內提供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獨立售價以釐定。付款模式與出售服務及銷售硬件一致。

捆綁合約可能包括以補貼價格銷售手機裝置。此舉導致銷售時將產生合約資產，代表硬件收益確認超過發票金額(附註2(r))。

融資成分

集團預期合約中承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不會超過一年。承諾向客戶交付手機裝置的時間與客戶付款的時間間隔超過一年之捆綁合約之融資成分預期並不重大。基於目前的事實及情況，集團確定與客戶的捆綁合約中之融資成分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入賬。

(a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租賃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分。有關決定乃根據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在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應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租賃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

(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集團(作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該租賃的選擇權。

當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如果可以確定該利率)或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即集團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折現。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以集團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下集團所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出發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貸風險作出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租賃(續)

(i) 租賃負債(續)

集團未來可能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所增加之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比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及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照平均等額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計提攤銷。

(iii) 短期租賃

與所有類別相關資產的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期間按平均等額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不足十二個月的租賃。

(ac)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補助於可合理保證集團將遵照政府資助／補助之所有附加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資助／補助時，才按公平值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英鎊(「英鎊」)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4)	(51)
歐元	(94)	(181)
英鎊	(5)	(16)
淨風險總額：負債淨額	(123)	(248)

於12月31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減少／增加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美元	(1)	(2)
歐元	(4)	(8)
英鎊	-	(1)
	(5)	(11)

概無重大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5%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有關。集團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管理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

於12月31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率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5,134	5,312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329	378
	5,463	5,690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12月31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2020年及2019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5,400萬港元及5,6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與合營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金融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具健全信貸評級之獨立評級團體方會被接納。

集團透過評估交易對手之信貸質量控制其信貸風險，並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限額乃由管理層透過定期監察而設定。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一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日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列載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2)	5,251	5,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316	362
合約資產(附註18)	389	413
按金	205	113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1)	329	378
	6,490	6,68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擁有三種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

- 來自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來自提供捆綁交易合約之應收賬款；
- 與捆綁交易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已識別之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對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分組。集團認為未開發票之捆綁交易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之終身預期損失與應收賬款大致相同。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或2019年12月31日前十二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狀況及於該等期間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損失。集團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受當前及前瞻性經濟趨勢影響的客戶應收款項結算能力。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於該基礎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按以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釐定：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1% - 3%	96	3	2%	397	8
過期1至30天	2% - 9%	81	4			
過期31至60天	9% - 16%	19	3			
過期61至90天	19% - 35%	14	3			
過期逾90天	43% - 45%	78	34			
		288	47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率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1%	118	2	2%	422	9
過期1至30天	1% - 9%	64	2			
過期31至60天	6% - 13%	23	2			
過期61至90天	15% - 25%	11	2			
過期逾90天	35% - 59%	87	34			
		303	4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續)

(a)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2	41	9	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26	21	5	5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3)	(4)	(6)	(4)
年內撇銷	(18)	(16)	-	-
於12月31日	47	42	8	9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會被撇銷。無法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過期逾365天而並無作出合約付款。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於「其他營業支出」內呈列為「虧損撥備」(附註8)。後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相同項目內抵減。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保留充裕之現金供營運及投資活動使用。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賬面值 百萬港元	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非訂約負債 百萬港元	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一年內 百萬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內 百萬港元	兩年以上 至五年內 百萬港元	五年以上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221	221	-	221	2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附註25)	1,125	399	726	399	399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8)	402	402	-	473	61	28	90	294
租賃負債(附註27)	524	524	-	539	341	158	40	-
	2,272	1,546	726	1,632	1,022	186	130	294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附註25)	325	325	-	325	32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開支(附註25)	1,009	256	753	256	256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8)	277	277	-	320	75	48	44	153
租賃負債(附註27)	429	429	-	444	308	108	28	-
	2,040	1,287	753	1,345	964	156	72	15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權益總額，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付款項到期日短暫，其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a) 通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通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9.11億港元(2019年：17.22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電訊牌照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估計電訊牌照之可使用年期是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可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攤銷數額。

(c)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測試。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而計算使用價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現金流量乃根據未來五年的最新經批准財政預算得出。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市場預期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須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使用價值金額對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所用之貼現率，以及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額及用作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

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須運用基於多項因素的重大判斷，其中包括實際的營運業績、內部預測、釐定適當的貼現率、長期增長率及估計最終價值的假設。上文所述之判斷及估計乃合理認為可於未來期間出現轉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合約交易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如手機)。就每項履約責任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考慮合約中可區分的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於合約開始時各自的獨立售價而釐定，並按該等獨立售價的比例分配收益。評估該等元素之獨立售價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可見之價格或根據經調整市場評估方法之估計價格。改變估計獨立售價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捆綁收益總額則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分配基準。

(e)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重大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8,600萬港元(2019年：1.69億港元)。

5 收益

收益包括提供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電訊硬件銷售之收益。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3,285	3,613
電訊硬件	1,260	1,969
	4,545	5,582

5 收益 (續)

(a) 收益分類

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乃按如下履行履約責任之時間：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285	3,613
於某一時點	1,260	1,969
	4,545	5,582

(b) 尚未履行之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來自固定價格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履行的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總額為26.72億港元(2019年：28.04億港元)。管理層預期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以下未來年度確認為收益：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700	1,769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965	1,029
五年後	7	6
	2,672	2,804

來自其他流動通訊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或根據使用量收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尚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6 分部資料

集團僅識別一個呈報分部(即流動通訊業務)，乃與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呈報之方式一致。

7 僱員成本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442	50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20	18
- 界定供款計劃	8	8
終止服務福利	3	14
	473	540
減：- 資本化為物業、設施及設備之金額	(106)	(97)
- 資本化為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之金額	(51)	(67)
	316	376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20年及2019年支付予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實物利益 ^(v)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0.07	-	-	-	-	0.07
古星輝 ^{(i) (ii)}	0.08	2.95	1.95	0.22	-	5.20
黎啟明 ⁽ⁱ⁾	0.07	-	-	-	-	0.07
施熙德	0.08	-	-	-	-	0.08
葉毓強	0.16	-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5	-	-	-	-	0.15
總計	0.93	2.95	1.95	0.22	-	6.05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2019年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v) 花紅 公積金供款 賞金或補償					總酬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	0.07
胡超文	0.07	-	-	-	-	0.07
古星輝 ⁽ⁱ⁾⁽ⁱⁱ⁾	0.07	2.90	1.95	0.22	-	5.14
黎啟明 ⁽ⁱ⁾	0.07	-	-	-	-	0.07
施熙德	0.07	-	-	-	-	0.07
張英潮 ⁽ⁱⁱⁱ⁾	0.16	-	-	-	-	0.16
葉毓強 ^(iv)	-	-	-	-	-	-
藍鴻震	0.16	-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	0.14
總計	0.90	2.90	1.95	0.22	-	5.97

(i) 上述數額並不包括董事向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並已支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家中間控股公司。

(ii) 古星輝先生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述董事酬金。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辭任。

(iv) 於2019年12月31日獲委任。

(v)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7 僱員成本(續)

(c)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管理層成員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	11
花紅	5	5
公積金供款	1	1
	16	17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ⁱ⁾	1,246	1,255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107	162
有關樓宇之租金支出	25	27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	-	1
核數師酬金	6	7
虧損撥備	22	18
工資、薪酬及其他補助 ⁽ⁱⁱ⁾	(85)	-
總計	1,321	1,470

(i) 包括互連費、漫遊成本及其他網絡營運成本。

(ii) 來自政府及其他公司，主要衍生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9	167
向合營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15	21
	104	18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 ⁽ⁱ⁾	(30)	(23)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2)	(12)
	(42)	(35)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淨額	62	153

(i)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租賃負債、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2020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	83	84
香港以外地區	(1)	-	(1)
	-	83	83

	2019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10	90	100
香港以外地區	(2)	-	(2)
	8	90	9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9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75	89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	(28)
不可扣稅之開支	43	4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5)
稅項支出總額	83	98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61億港元(2019年：4.29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96,208股(2019年：4,819,033,194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183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9,033,194股計算。

12 股息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28港仙(2019年：每股2.93港仙)	110	141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21港仙(2019年：每股3.75港仙)	251	181
	361	322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87	5,935	3,007	260	9,289
添置	-	405	33	155	593
出售／撤銷	-	(1,629)	(655)	-	(2,284)
類別間轉撥	-	49	61	(110)	-
於2020年12月31日	87	4,760	2,446	305	7,598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9	4,213	2,731	-	6,963
年內折舊	3	265	100	-	368
出售／撤銷	-	(1,629)	(655)	-	(2,284)
於2020年12月31日	22	2,849	2,176	-	5,04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5	1,911	270	305	2,551

13 物業、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通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7	5,655	2,956	221	8,919
添置	-	257	89	157	503
出售／撇銷	-	(57)	(76)	-	(133)
類別間轉撥	-	80	38	(118)	-
於2019年12月31日	87	5,935	3,007	260	9,289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7	4,027	2,697	-	6,741
年內折舊	2	242	109	-	353
出售／撇銷	-	(56)	(75)	-	(13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	4,213	2,731	-	6,96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8	1,722	276	260	2,326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14 商譽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2,155	2,155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累計減值虧損	-	-

含有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電訊牌照)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包括電訊牌照)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之流動通訊業務。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m))，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及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評估此等資產有否蒙受任何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使用根據管理層經批准至2025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於預算期終結時之估計最終價值而預計之現金流量計算。與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及判斷之資料已披露於附註4(c)。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及增長率。參考電訊行業的減值測試模型，使用2.0%之長期增長率(而非先前期間使用之EBITDA倍數)推斷預算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以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最終價值。
- (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9.4%(2019年：9.7%)。

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2019年：相同)。

15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473
累計攤銷	(1,184)
賬面淨值	2,28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89
添置	203
年內攤銷	(254)
年終賬面淨值	2,238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676
累計攤銷	(1,438)
賬面淨值	2,2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8
添置	202
年內攤銷	(266)
年終賬面淨值	2,1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878
累計攤銷	(1,704)
賬面淨值	2,174

因投得3500兆赫頻段內之40兆赫頻譜，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電訊牌照為2.02億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投得3300兆赫頻段內之30兆赫頻譜及現有900兆赫頻段之電訊牌照期獲延長，集團以2.03億港元購買電訊牌照。

16 使用權資產

集團租賃多處網絡站點、零售店鋪、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合同一般為二至三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均單獨商定，並包含眾多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445	367
零售店鋪	52	58
辦公室	43	9
倉庫	-	1
	540	435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加入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會用作借貸擔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其相應之租賃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增加分別為5.17億港元(2019年：2.63億港元)及2,100萬港元(2019年：300萬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攤銷費用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網絡站點	371	380
零售店鋪	41	51
辦公室	20	20
倉庫	1	1
	433	452

17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67
累計攤銷	(335)
賬面淨值	1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
添置	158
年內攤銷	(148)
年終賬面淨值	14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25
累計攤銷	(483)
賬面淨值	1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
添置	160
年內攤銷	(157)
年終賬面淨值	14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06
累計攤銷	(161)
賬面淨值	145

18 合約資產

	非即期		即期		總計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	151	177	246	245	397	422
減：虧損撥備 (附註3(a)(iii))	(3)	(4)	(5)	(5)	(8)	(9)
合約資產，扣除撥備	148	173	241	240	389	413

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256	186
非流動按金	35	29
退休金資產(附註35(a))	19	12
	310	227

非流動按金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整體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	251	1	25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42)	(49)	1	(90)
於2019年12月31日	(35)	202	2	169
於2020年1月1日	(35)	202	2	16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淨額(附註10)	(39)	(45)	1	(83)
於2020年12月31日	(74)	157	3	86

20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1	1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稅務機關之規定，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700萬港元(2019年：600萬港元)可無限期滾存。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向合營企業之貸款	329	378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7)	(42)
	282	336

於2020年12月31日，向一家合營企業借出的3.29億港元之貸款(2019年：3.78億港元)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2019年：相同)計息。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21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業績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4)	(4)
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6	11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與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有負債(2019年：無)，且該合營企業本身亦無或有負債(2019年：無)。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持有之全部股份權益向該合營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2019年：相同)。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	117
短期銀行存款	5,120	5,299
	5,251	5,416

於202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每年0.55%(2019年：2.8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288	303
減：虧損撥備(附註3(a)(iii))	(47)	(42)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241	261
其他應收款項 ^(b)	75	1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523	202
	839	564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46	146
31至60天	36	43
61至90天	9	14
超過90天	50	58
	241	261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24 存貨

存貨指持有用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2020年12月31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500萬港元(2019年：400萬港元)。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221	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25	1,009
預收賬款	89	102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8)	60	73
	1,495	1,5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應付賬款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29	180
31至60天	12	20
61至90天	10	13
超過90天	70	112
	221	325

26 合約負債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合約負債		
- 流動通訊服務合約	183	142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與流動通訊服務合約相關之收益1.42億港元(2019年：1.32億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確認於先前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所得的收益(2019年：無)。

27 租賃負債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即期	335	300
非即期	189	129
	524	429

租賃負債之變動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29	614
添置	517	263
利息增加	15	15
租賃負債付款額(包括利息)	(437)	(463)
於12月31日	524	42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500萬港元(2019年：2,700萬港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342	204
資產報廢責任 ^(b)	223	205
	565	409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a) 牌照費負債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 - 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61	75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18	92
五年以上	294	153
	473	320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71)	(43)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	402	277
牌照費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60	73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109	84
五年以上	233	120
	342	204
牌照費負債總額	402	277

(b) 資產報廢責任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05	204
添置	21	3
利息增加	3	3
使用	(6)	(5)
於12月31日	223	205

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物業、設施及設備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29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2019年：相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4,818,89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c)	200,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4,819,09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2009年5月21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認股權計劃自2009年5月21日起至2019年5月20日止之期間有效。自2019年5月20日以後，認股權計劃不可再授出任何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認股權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1.00	200,000
已行使	1.00	(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00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2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3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2019年：無)。

30 儲備

	保留溢利／ 股份溢價（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退休金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185	3,435	-	140	4	14,764
年內溢利	-	429	-	-	-	429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8	-	8
已付股息	-	(4,150)	-	-	-	(4,15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附註32)	-	-	-	-	(293)	(293)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85	(286)	-	148	(289)	10,758
於2020年1月1日	11,185	(286)	-	148	(289)	10,758
年內溢利	-	361	-	-	-	361
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	-	-	-	13	-	13
匯兌差異	-	-	1	-	-	1
已付股息(附註12)	-	(291)	-	-	-	(291)
儲備間轉撥	-	(25)	-	2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85	(241)	1	186	(289)	10,842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4	5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04)	(188)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2	35
- 折舊及攤銷	1,224	1,207
- 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資本化(附註17)	(160)	(158)
- 出售物業、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	1
-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附註21)	4	4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9)	18
- 存貨(增加)／減少	(37)	5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8	1
- 退休福利變動	6	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48	1,512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續)

投資活動之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現金交易為包括(i)網絡使用費應付款項予合營企業的1.20億港元(2019年：1.27億港元)及(ii)向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的1,500萬港元(2019年：2,100萬港元)(透過抵銷向合營企業之貸款以作結算)。

32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2019年5月31日，集團以代價6,000萬美元(約4.71億港元)實際購入NTT DOCOMO, Inc. (日本電信電話株式會社(「NTT」))之附屬公司)於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其間接擁有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澳門和記電話」))之100%權益)及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H3GHK」)各自之全部24.1%權益。因此，和記電話、澳門和記電話及H3GHK已成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按比例應佔資產淨額的賬面值與就額外權益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2.93億港元已借記入集團之其他儲備。

該等交易已按與非控股股東權益進行的股權交易入賬，詳情如下：

	2019年 百萬港元
就24.1%擁有權權益所支付之代價	471
24.1%擁有權權益應佔資產淨額	(178)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減少(計入其他儲備)	293

33 或有負債

於12月31日，集團有以下之或有負債：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184	34
財務擔保	146	72
	330	106

34 承擔

於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物業、設施及設備	502	271
電訊牌照	2,040	2,242
	2,542	2,513

於2018年，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行使優先權以獲重新指配1800兆赫頻段之20兆赫頻譜，並投得9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及1800兆赫頻段之10兆赫頻譜（統稱為「2018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使用期為十五年（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分別由2021年1月及2021年9月起計），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合共約為20.40億港元。2018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可(i)一次性全數預先支付（900兆赫頻段及1800兆赫頻段分別於2020年11月前及2021年7月前），或(ii)以15期的年度分期方式支付，首期款項相等於一次性支付之金額除以15，而往後之每期分期款項相等於前一期須付之頻譜使用費金額增加2.5%（「15期之分期方式」）。於2019年12月31日，已就2018年重新指配及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總額20.40億港元出具以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

於2020年11月，和記電話決定以15期之分期方式支付900兆赫頻段的頻譜使用費，並已出具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益人約為1.80億港元的財務擔保，及解除一份就900兆赫頻段出具以通訊局為受益人的5億港元備用信用證。

此外，和記電話於2019年成功以約2.02億港元投得3500兆赫頻段之40兆赫頻譜（「2019年投得頻譜」），使用期由2020年4月起計為期十五年。於2020年1月，和記電話決定以15期之分期方式支付2019年投得頻譜的頻譜使用費。2019年投得頻譜為2.02億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電訊牌照。

34 承擔(續)

(b) 電訊牌照費

和記電話購得多個頻段用以在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其中有若干頻段之分配年期或期間至2021年。該等頻段之可變動牌照費按網絡收益之5%或合適費用(按綜合傳送者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收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5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2019年：相同)。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29)	(219)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48	2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資產(附註19)	19	12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9)	231	12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20)	-	(20)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3)	3	-
	(23)	3	(2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款項	-	25	25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16)	-	(16)
- 經驗收益	4	-	4
	(12)	25	13
供款：			
- 僱主	-	14	14
實際已付福利	24	(24)	-
轉撥淨額	1	(1)	-
於2020年12月31日	(229)	248	19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責任之現值 百萬港元	計劃資產 之公平值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8)	217	9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			
已包括在僱員成本的退休金成本(附註7)：			
- 現行服務成本	(18)	-	(18)
- 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5)	5	-
	(23)	5	(1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款項			
重新計量：			
- 計劃資產之收益，不包括計入利息 收入之款項	-	21	21
- 財務假設變更產生之虧損	(16)	-	(16)
- 經驗收益	3	-	3
	(13)	21	8
供款：			
- 僱主	-	13	13
實際已付福利	24	(24)	-
轉撥淨額	1	(1)	-
於2019年12月31日	(219)	231	12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方面：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股本工具	170	170
債務工具	59	53
其他資產	19	8
	248	231

主要精算假設及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2020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0.3% - 0.6%	-2.2%	+2.3%
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0.4%	-0.4%

	2019年		
	已使用假設	倘利率上升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倘利率下降 0.25%對界定 福利責任之影響
貼現率	1.5%	-2.1%	+2.2%
未來薪酬增長率	4.0%	+0.4%	-0.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有所變動，而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實際上，此情況不太可能發生，且部份假設的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已採用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負債時所用的相同方法(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於報告期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計算)。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假設的方法及種類與上個期間相比並無變動。

3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2020年	2019年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	9年	9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1,5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200萬港元(2019年：3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10萬港元(2019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會否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退休金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退休金利益(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1994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34%。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5%，薪金增幅為每年4%及計入結餘之利息每年為6%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院士)及William Chow (Society of Actuaries院士)編製。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2020年12月31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代理操作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10萬港元(2019年：2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少量供款(2019年：少量供款)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董事認為長和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7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年內：

- (1) 長和集團 - 長和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2) 集團合營企業

於2019年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前：

- (3) 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NTT集團 - NTT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度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年內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長和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20	22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3	4
購買電訊服務	(4)	(6)
購買電訊產品	(2)	-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6)	(5)
代理商服務開支	(11)	(3)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5)	(4)
購買文儀用品	(5)	(6)
廣告及宣傳費	(1)	(3)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4)	(19)
共用服務安排費用	(25)	(24)
企業擔保費用	(8)	(8)
NTT集團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	4
購買電訊服務	-	(15)
購買物業、設施及設備	-	(2)
集團之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	15	21
共用服務安排收入	1	1
購買電訊服務	(118)	(127)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計	4,071	4,07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218	5,2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9,289	9,289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6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4,971	4,973
流動資產總額	4,977	4,9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	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	1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531	279
流動負債總額	538	346
資產淨額	13,728	13,9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儲備 ^(a)	12,523	12,728
權益總額	13,728	13,933

董事
呂博聞

董事
古星輝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185	5,522	16,707
年度溢利	-	171	171
已付股息	-	(4,150)	(4,1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85	1,543	12,728
於2020年1月1日	11,185	1,543	12,728
年度溢利	-	86	86
已付股息(附註12)	-	(291)	(29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185	1,338	12,523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125.23億港元(2019年：127.28億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 直接權益	所持 間接權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20港元	-	100%
和記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電訊 零售業務	20港元	-	100%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從事流動 通訊業務	2,730,684,340港元	-	100%
和記電話(澳門)有限 公司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在澳門從事流動 通訊業務	10,000,000澳門元	-	100%

補充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之間的主要財務資料對賬

	2020年			2019年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合營企業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EBITDA ⁽ⁱ⁾	1,610	62	1,672	1,593	69	1,662
折舊及攤銷	(1,224)	(45)	(1,269)	(1,207)	(46)	(1,253)
EBIT ⁽ⁱⁱ⁾	386	17	403	386	23	409
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	104	-	104	188	-	18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2)	(15)	(57)	(35)	(21)	(56)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	4	-	(4)	4	-
除稅前溢利	444	6	450	535	6	541
稅項	(83)	(6)	(89)	(98)	(6)	(104)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	-	-	(8)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1	-	361	429	-	429

(i)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和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ii) EBIT為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和稅項之盈利。

(2) 五年財務概要⁽ⁱ⁾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ⁱⁱ⁾ 百萬港元	2016年 ⁽ⁱⁱ⁾ 百萬港元
業績					
收益 - 持續業務	4,545	5,582	7,912	6,752	8,332
年度溢利	361	437	433	4,354	75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	(29)	412	(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361	429	404	4,766	682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91	8,201	7,854	7,700	19,5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251	5,416	9,555	13,717	357
其他流動資產	1,172	859	929	1,075	1,880
資產總額	14,814	14,476	18,338	22,492	21,749
負債					
短期借貸	-	-	-	3,900	-
其他流動負債	2,013	1,975	1,903	2,307	4,134
長期借貸	-	-	-	-	4,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4	538	288	330	1,087
負債總額	2,767	2,513	2,191	6,537	9,688
資產淨額	12,047	11,963	16,147	15,955	12,0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5	1,205	1,205	1,205	1,205
儲備	10,842	10,758	14,771	14,639	10,273
股東權益總額	12,047	11,963	15,976	15,844	11,4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71	111	583
權益總額	12,047	11,963	16,147	15,955	12,061

(i)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ii) 2016及2017之財務資料包含已於2017年10月3日出售的固網電訊業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已於2017年內確認。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Cs」	支銷之客戶上客及挽留成本加上相關的僱員成本、租金及其他支出
「長和」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和集團」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和電香港」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5)
「新型冠狀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
「EBITDA」	未扣除利息及其他融資收入、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調整至包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EBITDA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PHM」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TAL」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和記電話」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詞彙	釋義
「和記電訊」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和電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和黃」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並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為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
「和黃集團」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IAS」	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總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當中包括客戶於組合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的支出
「後繳淨AMPU」	每名後繳客戶的平均毛利淨額；後繳淨AMPU相等於後繳淨ARPU扣除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費及漫遊成本)
「後繳淨ARPU」	每名後繳客戶的每月平均消費，不包括在非補貼手機商業模式下，與手機相關的收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或「羅兵咸永道」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服務EBITDA／EBIT」	EBITDA／EBIT扣除淨手機銷售毛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15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約14.08億港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9%)

財務日誌

派發2020年中期股息：	2020年9月4日
2020年全年業績公佈：	2021年2月2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21年5月5日至 2021年5月10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10日
2020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1年5月14日
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中期業績公佈：	2021年7月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 +852 2128 1188
傳真： +852 2128 1778

主要行政辦事處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 +852 2128 2828
傳真： +852 2128 3388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電話： +1 345 949 9107
傳真： +1 345 949 577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公司新聞稿、財務報告及其他投資者資料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話： +852 2128 6828
傳真： +852 3909 0966
電郵： ir@hthkh.com

網站

www.hthkh.com



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9樓
電話：+852 2128 2828 傳真：+852 2128 3388



| www.hthkh.com